

# 公示说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报告表中内容，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机密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全本公示。

特此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160-04-02-138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佳佳	联系方式	13866528971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滁州市__（区）乡（街道）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1 分 27.029 秒，北纬 32 度 19 分 14.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约 1780（建筑面积约 3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直排情形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城东、城北工业园于 2002 年开发，2008 年 6 月份滁州市人民政府以滁政秘【2008】61 号文件将城东、城南 37 平方公里区域划归开发区托管，2010 年 7 月 6 日市工招园指挥部第十一次指挥长会议研究同意将城北新区西北侧工业集			

	<p>中区 11.2 平方公里区域划归开发区管理。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滁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编制《滁州市城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滁州市城北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滁环评环函【2017】80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根据《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控制性规划内容（附图十），以及所在厂区的不动产权证（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432 号，具体见附件四），项目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因此拟建项目选址合理。</p>													
	<p><b>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滁州城东、城北工业区现状开发建设成熟度较高，工业用地仅 9% 未开发建设，工业区产业基本成熟，以智能家电及电子信息、汽车及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p> <p>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滁环评环函【2017】80 号）中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要求</th> <th>项目相符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和排放敏感污染物的项目，应控制不在园区临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布局，减轻和避免园区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产业园区、园区各功能区、入园项目之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互影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在规划工业和居住用地之间应预留足够的环保隔离带，要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园区内现有的自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 <td>项目在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项目东、南、西、北侧外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属于家电生产配套的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厂界周边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自然水体。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充分考虑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互补。在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从区域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主导产业的相关政策、循环经济等方面，从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分析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的合理性，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td> <td>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为清洁能源且消耗较小；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相符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和排放敏感污染物的项目，应控制不在园区临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布局，减轻和避免园区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产业园区、园区各功能区、入园项目之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互影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在规划工业和居住用地之间应预留足够的环保隔离带，要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园区内现有的自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项目在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项目东、南、西、北侧外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属于家电生产配套的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厂界周边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自然水体。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充分考虑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互补。在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从区域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主导产业的相关政策、循环经济等方面，从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分析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的合理性，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	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为清洁能源且消耗较小；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相符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和排放敏感污染物的项目，应控制不在园区临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布局，减轻和避免园区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产业园区、园区各功能区、入园项目之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互影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在规划工业和居住用地之间应预留足够的环保隔离带，要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园区内现有的自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项目在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项目东、南、西、北侧外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属于家电生产配套的零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厂界周边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自然水体。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充分考虑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互补。在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从区域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主导产业的相关政策、循环经济等方面，从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分析规划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的合理性，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	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为清洁能源且消耗较小；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符合											

		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皖节能[2022]2号）中“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内容，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的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小，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深化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入园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发展目标定位和入园项目类别，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设备，同时，对特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要按国内先进水平，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不得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高风险、高毒、异味大的项目进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和不符合产业链要求的项目进入。建立并控制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为清洁能源且消耗较小；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园区用水管网，未开采地下水；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亦不属于高风险、高毒、异味大的项目。 综上，项目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简单、排放量少，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要求。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应完善园区污水官网、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中水回用设施等基础建设进度，并做好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的官网衔接，确保园区内的生产、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园项目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取消除污水处理厂之外全部入河排污口，促进清流河水体功能的持续改善。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对入园项目的生产装置、化学品储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健全，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装置为自动化生产设备。 综上，项目排水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要求。	符合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和过程控制相结合，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相结合，加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物料运输和堆放、砂浆混凝土搅拌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单位，应当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艺废气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VOCs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并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鼓励入园项目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吸附浓缩燃烧等技术对VOCs的处理。园区依托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实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水，为清洁能源且消耗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各股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项目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可以有效处理烟尘、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90%；项目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要求。	符合
6	严格控制总量。加强园区企业污染物	项目建成以后排放控制总量情况：	符

	<p>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和环境行为管理，实行浓度和总量双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区域污染物减排量中置换。</p>	<p>VOCs0.648吨/年、颗粒物0.031吨/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0.415t/a、NH<sub>3</sub>-N0.052t/a，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要求。</p>	<p>合</p>
<p>7</p>	<p>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规划层面上制定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园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理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预案。各入园企业项目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理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企业应积极配合园区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和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入园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规范，好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安全处置。</p>	<p>项目为迁建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体系，开展企业内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等工作；建议星联智控按照相关环保要求，积极配合园区的要求，健全完善厂内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项目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的要求，要求星联智控开展企业内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等工作，建立健全完善的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厂内应急防控体系。</p>	<p>符合</p>
<p>8</p>	<p>园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园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好额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审查。落实园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园区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监测，及时发展和解决园区的遗留环境问题。</p>	<p>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后期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承诺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及国家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厂内建设及运行管理，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符合</p>
<p>根据《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以及审核意见（滁环评环函【2017】80号）中要求，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满足国家标准，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已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了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3-341160-04-02-138822）。</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及分区管控要求</p> <p>①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引用监测的数据表明；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拟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一般。</p> <p>项目东、南、西、北侧外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283m外的扬子路小学。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结果：</p> <p>(1) 大气环境：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lt;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p> <p>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项目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及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 声环境：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对高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水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地表水环境：依托现有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经预处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清流河，对其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清流河水环境功能。</p>
---------	---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一般，项目分别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功能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滁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图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十一）。

**表1-2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经预处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清流河，对其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清流河水环境功能。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0.415t/a、NH <sub>3</sub> -N0.052t/a，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③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滁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图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十一）。

**表1-3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滁州市和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sub>2.5</sub>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项目有机废气属于大风量、浓度低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处理措施，要求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符合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④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滁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图集》，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见附图十一）。

**表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滁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区等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2160m<sup>3</sup>/a，用水量很小；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采用市政供电。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3、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滁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图集》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的内容（具体见附图十一），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 4、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行政区划、城镇开发边界、开发区边界等，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滁州市“三线一单”文本》中内容，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十一）；要求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根据《滁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项目相符性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COD≤810.68t/a，NH <sub>3</sub> -N≤81.07t/a，SO <sub>2</sub> ≤347.22t/a，NO <sub>x</sub> ≤376.68t/a，VOCs≤196.35t/a，颗粒物≤171.48t/a。	项目建成以后排放控制总量情况：VOCs0.648吨/年、颗粒物0.031吨/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接管考核量为COD0.415t/a、NH <sub>3</sub> -N0.052t/a，在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应尽快完善园区层面的应急预案工作，落实好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同时管委会应加强各企业其生产	项目为迁建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体系，开展企业内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等工作；建议星联智控按照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过程、危险化学品贮存、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	积极配合园区的要求，健全完善厂内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求。
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2.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20\text{m}^3$ /万元；规划用地规模为3282.9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3099.01公顷。	项目用地位于园区范围内；根据星联智控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备案表中能耗、投资数据，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0.007吨标煤/万元 $\leq 2.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为0.123 $\text{m}^3$ /万元 $\leq 20\text{m}^3$ /万元。	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产业准入要求	<p><b>鼓励入园项目：</b>低能耗、轻污染、工艺先进、高附加值的项目。与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主导产业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p> <p><b>限制或禁止发展项目：</b>1、化工、石化、医药化工行业（人造板及配套的纸制品行业中制胶工艺除外）；2、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行业（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3、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4、新建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VOCs收集、处置效率不低于90%；5、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的企业；6、不能满足污水接管处置要求的企业；7、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规划环评所提其他要求。</p>	<p>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p> <p>1、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化工行业；2、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3、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4、项目采用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符合《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并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5、项目厂界周边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6、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经预处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清流河，对其影响较小；7、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p>	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从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滁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项目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8号）文，文中要求强化铅、汞、镉、铬、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并废止滁政办电〔2011〕68号文件。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专题论证报告》，调整了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调整后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情况表

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化工、石化、医药化工行业（人造板及配套的纸制品行业中制胶工艺除外）。	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化工行业。	否

在满足产业准入条件及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适当引进涉重企业。	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否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项目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否
新建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VOCs收集、处置效率不低于90%。	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	否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的企业。	项目厂界周边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否
不能满足污水接管处置要求的企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经预处理及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清流河，对其影响较小。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园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智能家电的配套企业，项目需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满足国家标准，满足“三线一单”的严格控制要求。

**(3) 与环大气[2019]5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项目涉及重点行业中的工业涂装，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内容，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	符合

	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可以有效收集有机废气,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3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按照0.5米/秒设计,满足要求。	符合								
4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涂刷、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吸附介质的更换频率,未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符合								
5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选择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技术要求的合格设备,不得采用不合格设备。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p> <p><b>(4)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8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案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p> </td> <td> <p>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lt;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p>	<p>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lt;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p>	符合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p>	<p>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lt;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p>	符合								

	<p>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废气的产生。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p>	
2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按照0.5米/秒设计，可以有效收集有机废气，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3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p>	<p>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按照0.5米/秒设计，可以有效收集有机废气，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要求。 有机废气属于高风量低浓度废气，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p>	符合

	<p>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活性炭碘值要求不低于800毫克/克，且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吸附介质的更换频率，未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技术。</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厂内VOCs的产生及排放。</p>			
<p>(5)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gt;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9 项目与《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1.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完善“双碳”政策体系，编制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编制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p>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项目主要碳排放来源于电能、运输车辆使用的油品等，不涉及高碳排放的煤炭的使用，碳排放水平低，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国家合规的油品，尽可能降低厂内碳排放水平。</p>	符合
2	<p>2.加强煤炭消费管理。 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p>	<p>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3	<p>3.积极发展清洁能源。 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60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76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p>	<p>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4	<p>4.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p>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p>	符合

	<p>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于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p> <p>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皖节能[2022]2号）中“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内容，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的行业，也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产能。</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安徽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p>	
5	<p>5.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p> <p>对现有传统产业集群，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进行整治提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并设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022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产业绿色转型，沿江城市加快推进化工企业整改达标或依法依规搬迁至合规园区。根据企业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的热、汽供应中心，集中喷涂中心，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等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p>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迁建，不属于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吸附介质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6	<p>6.加强统筹谋划。</p> <p>研究制定全省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印发“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清单化调度，强力推动落实。严格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未达到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2022年底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完成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制订，并向社会公开。</p>	<p>根据《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符合
7	<p>7.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p> <p>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规范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修订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落实差异化监管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持续开展年度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帮扶，依法查处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以皖北地区为重点，实施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皖北与苏北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区域等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p>	<p>要求项目在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要求、应急管理要求等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响应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p>	符合
8	<p>8.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p> <p>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p>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p> <p>项目采用了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项目符合《关于&lt;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p>	符合

	<p>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VOCs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VOCs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p>	<p>方案&gt;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吸附介质的更换频率。</p> <p>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木材加工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的建设。</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gt;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厂内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6) 与《滁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滁大气办[2023]7 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0 项目与滁大气办[2023]7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1.推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严禁电解铝产能向重点区域转移。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禁止企业新建自备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热源性燃煤设施。提升产业集群环境管理水平。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严防“散乱污”反弹。</p>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属于C3857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焦化、铝冶炼等需要进行产能减量置换的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皖节能[2022]2号)中“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内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的行业，也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p>	相符
2	<p>2.降低污染源排放强度。全面强化工业源治理。开展“秋冬会战保健康”专项行动，有序实施玻璃、砖瓦、家具、矿物棉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提标改造，火电、水泥行业企业排放要确保稳定达到省地标要求。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持续做好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有序实施118个重点工程减排项目。常态化开展社会面源治理。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非煤矿山扬尘治理监管；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督促餐饮饭店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禁止露天</p>	<p>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了项目污染物排放；</p> <p>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无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的建设；</p> <p>项目施工期进行简单的设备改建工程，施工时间短、土建工程量小，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外环节影响小；项目设置道路洒水抑尘措施，有效降低道路扬尘；</p> <p>项目不新增食堂，不新增餐饮油</p>	相符



	焚烧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烟排放； 禁止企业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的销售、燃放。	
3	强化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修订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2023年各地引领级、A级和B级等先进环境绩效企业评定及申报数量占比力争达到7%。深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做好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要求项目在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要求、应急管理要求进行大气污染防治。	相符
4	4.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涉VOCs物料施工时段原则上避开臭氧污染季节（5-9月份）晴天高温时段，住建、重点处、公安、交通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VOCs污染防治责任。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适时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根据下文“建设内容”中第五点分析结果，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贴片红胶、硅胶、UV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符合《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文）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 项目在施工装修过程中应使用满足低VOCs含量要求的涂料等，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5	5.强化专项攻坚治理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战臭氧保优良”专项攻坚行动，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汽修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开展活性炭集中更换、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对照《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重点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推进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钣喷共享中心等“绿岛”项目。加快推进“一园一案”排查问题整改。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项目采取的措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相符
6	6.构建臭氧精准防控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实施PM <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开展臭氧污染来源解析，为精准治污提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	相符

	<p>供科学支撑。推进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VOCs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监测体系，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的观测能力建设，探索开展背景站点观测研究，推进公路监测站点建设。以定远化工园区、来安化工园区、全椒化工园区、天长化工园区、明光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涉VOCs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VOCs监测。</p>	<p>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7	<p>7.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加强臭氧污染防治技术帮扶，发挥我市“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团队等第三方技术优势，针对性排查臭氧高值区域，精准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加强重点减排工程建设调度，动态管理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VOCs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p>	<p>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运行。 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p>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滁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滁大气办[2023]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7)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11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相符性情况	相符性
1	<p>提升“禁新建”行动：</p> <p>（一）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二）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三）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p>	<p>项目距离滁河约为22公里，距离长江距离约39公里，远远超过15公里，不涉及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工程。</p>	相符
2	<p>提升“减存量”行动：</p> <p>（一）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p> <p>（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把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p>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属于迁建，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行业。</p> <p>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为半封闭式设备，从生产设备源头上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为多种措施配合使用，并明确提出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p>	相符
3	<p>提升“纳统管”行动：</p> <p>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处理后外排至清流河，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废排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背景

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星联智控”）成立于 2012 年，公司原名称为滁州星联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星联智控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软、硬件研发设计与生产，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研发强度百强企业和滁州市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星联智控于 2011 年在滁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路以南、九江路以北，投资建设电子产品项目，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1]35 号），后厂区建成 SMT 高速生产线 2 条、AI 高速生产线 1 条、DIP 自动手插线 3 条、ASY 自动组装线 6 条，年产智能控制器 150 万套，并于 2018 年 7 月、10 月完成了现有厂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星联智控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科技人员 30 名，2023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 20%，陆续推出新风语音柜机控制器、除湿空调控制器以及冷藏冷冻空调控制器等一系列特色化产品，同时在变频控制器技术、通讯连接技术、马达控制技术、智能语音 WIFI 技术、显示控制技术等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共获得 30 多项专利及 20 多项软件著作权。

星联智控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扬子空调”）全资子公司，其产品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主要用于我公司家电产品的生产，现为了减少配套零部件运输成本、消减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现将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整体搬迁扬子空调上海北路 588 号厂区 6 号厂房内，同时进行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改造，即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增加产品质量检测设备；该项目年产 150 万套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搬迁不新增产能。2024 年 03 月 15 日取得了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2403-341160-04-02-1388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

建设内容

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

2024 年 3 月 18 日，星联智控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经过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拟将自动贴片（SMT）线 2 条、自动插机（AI）线 1 条、手工插装（DIP）线 3 条、手工组装（ASY）6 条、材料库以及相关辅助设施，搬迁至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同时进行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改造。

建设单位：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投资总额：600 万元；

建设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

占地面积：约 178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560m<sup>2</sup>）；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约 120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在扬子空调厂区位置见附图七。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6 号厂房内	项目占地面积约 1780m <sup>2</sup> ，高约 14m	一层为仓库区，占地面积约 1780m <sup>2</sup> ； 原料仓库约占 782m <sup>2</sup> ，主要是 PCB 板、集成块、继电器、变压器、无铅锡丝、电感线圈等生产原辅料的暂存；中间隔出化学品储存区约 30m <sup>2</sup> ，主要是助焊剂、清洗剂、三防漆、UV 胶、贴片红胶、硅胶和铅膏等液态化学品的暂存； 成品仓库约占 845m <sup>2</sup> ，主要是成品的暂存； 一层中间位置设置湿敏房、IQC 室、办公室，占地面积约 108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的检验测试。	现有厂房内改建

		<p>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25m<sup>2</sup>, 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各一般工业固废; 东侧单独隔出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p> <p>二层建设无尘车间, 占地面积约 1693m<sup>2</sup>, 高度约 3.2m, 安装自动贴片 (SMT) 线 2 条、自动插机 (AI) 线 1 条、手工插装 (DIP) 线 3 条、手工组装 (ASY) 6 条等生产设备; 无尘车间一侧设置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87m<sup>2</sup>, 用于厂内员工的办公管理。</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二层无尘车间一侧设置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87m <sup>2</sup> , 用于厂内员工的办公管理。	现有厂房内改建
	检测区	一层中间位置设置湿敏房、IQC室、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108m <sup>2</sup> , 主要用于产品的检验测试。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层设置原料仓库约占 782m <sup>2</sup> ; 主要是 PCB 板、集成块、继电器、变压器、无铅锡丝、电感线圈等生产原辅料的暂存; 中间隔出化学品储存区约 30m <sup>2</sup> , 主要是助焊剂、清洗剂、三防漆、UV 胶、硅胶和铅膏等液态化学品的暂存。	现有厂房内改建
	化学品储存区	原料仓库中间隔出化学品储存区约 30m <sup>2</sup> , 主要是助焊剂、清洗剂、三防漆、UV 胶、硅胶和铅膏等液态化学品的暂存。	
	成品仓库	二层设置成品仓库约占 845m <sup>2</sup> , 主要是成品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 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各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层东侧单独隔出 15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场地供电管网,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依托现有管网
	供水	依托现有场地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约 2160m <sup>3</sup> /a。	
	排水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 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 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 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 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 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尾气经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 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防治措施	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25m <sup>2</sup> , 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各一般工业固废; 东侧单独隔出 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现有厂房内改建
		废锡、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废电路板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助焊剂、废 UV 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噪声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基础必须防渗, 要求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现有厂房内改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 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 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 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 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 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	
注: 6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2240 平方米, 本项目仅占用其中一部分。			

### 三、产品方案

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搬迁不新增产能，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套/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智能控制器	100	2400	/
2	电气控制组件	50	2400	/
3	合计	150		

### 四、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 ①项目三防漆消耗情况

项目从固化后的干漆膜厚度推算涂料量，所用三防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工作漆用量 (t)； $\rho$ —工作漆密度，单位：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 $\mu\text{m}$ )；s—涂装面积 (m<sup>2</sup>)；

NV—体积固体份 (%)； $\varepsilon$ —上漆率。

涂层厚度  $\delta$  (干膜厚度)：项目使用三防漆进行对 PCB 板部分器件或整个焊点面进行三防漆涂覆，涂覆一遍，厚度约 50 $\mu\text{m}$ 。

涂装面积 s：由于定制要求不同，项目原材料 PCB 板的规格各异，因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取最常见的 PCB 板的平均面积作为估算依据，平均面积约为 0.05m<sup>2</sup>，涂覆比例约 5.06%，则单个 PCB 板的涂覆面积约 0.00253m<sup>2</sup>，涂覆个数约 480 万个。

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NV：上述漆膜厚度是指漆膜完全干的厚度（即干膜厚度），根据技术人员提供的经验数据，湿膜厚度是漆膜干膜厚度的 1.25 倍，则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NV=干膜厚度/湿膜厚度=80%。

上漆率  $\varepsilon$ ：涂覆后附着在工件上的三防漆为干燥成膜量和烘干前溶剂量之和。项目采用涂覆工艺，涂覆过程中约有 90%的涂料固份（剩余的少量涂料固份残留在设备上）和约 80%的有机溶剂附着在工件上（有机溶剂在涂覆作业时挥发 20%），又根据三防漆的固体份和有机溶剂成份，综合得出三防漆的上漆率约 89.22%，三防漆外购直接使用，无需稀释剂。三防漆用量及计算参数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三防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涂覆部件	涂料种类	工作涂料密度 $\rho$ (g/cm <sup>3</sup> )	单个涂覆面积 s (m <sup>2</sup> )	预计涂覆数量 (个)	干膜厚度 $\delta$ ( $\mu\text{m}$ )	体积固体份 NV (%)	上漆率 $\varepsilon$ (%)	涂料用量 (t/a)
PCB 板上部分器件或整个焊点面	三防漆	1.06	0.00253	480 万	50	80	89.22	0.9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三防漆 MSDS，具体见附件九，三防漆的密度约 1.06g/cm<sup>3</sup>。



## ②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搬迁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物理形态	使用工序	备注
1	PCB板	万只/年	480	12.8	原料仓库	固态	主材	外购
2	集成块	万只/年	180	4.8		固态	PCB板插件	外购
3	继电器	万只/年	50	1.3		固态	PCB板插件	外购
4	变压器	万只/年	80	2.1		固态	PCB板插件	外购
5	电感线圈	万只/年	360	9.6		固态	PCB板插件	外购
6	显示器件	万只/年	90	2.4		固态	PCB板插件	外购
7	无铅锡丝	吨/年	18	0.48		固态	波峰焊、手工焊接	外购
8	助焊剂	升/年	12000	320	化学品储存区	液态	波峰焊	外购、20L/桶
9	无铅锡膏	吨/年	0.6	0.02		粘稠液态	锡膏印刷、回流焊	外购、10kg/桶
10	贴片红胶	吨/年	1.5	0.04		粘稠液态	SMT 贴片	外购、10kg/桶
11	三防漆	吨/年	0.9	0.02		液态	三防涂覆	外购、20kg/桶
12	UV胶	吨/年	6.0	0.16		粘稠液态	三防涂覆	外购、10kg/桶
13	清洗剂	升/年	3700	100		液态	钢网、刮刀等设备清洗	外购、20L/桶
14	硅胶	吨/年	3.30	0.088		粘稠液态	上胶	外购2600ml/支
15	润滑油	吨/年	0.04	0.02		液态	设备维护	外购、20kg/桶

注：上表中原料暂存数据按照8天生产周期，同时考虑原料包装规格。助焊剂根据其MSDS文件（附件八），其比重约 $0.855\pm 0.010$ （20℃则12000升/年折算约10.26t/a（暂存量约0.274t）；清洗剂根据其MSDS文件（附件十），其比重约 $0.996\pm 0.020$ （20℃则3700升/年折算约3.685t/a（暂存量约0.100t）。

## ③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项目能源负荷	备注
1	工业用电	万 kWh/a	100	园区管网
2	水	m <sup>3</sup> /a	2160	园区管网

## 五、主要原辅料成分及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1）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
1	无铅锡丝	铜 $0.7\pm 0.1\%$ 、助焊剂 $2.0\sim 3.0\%$ 、锡余量，银白色无味的固体，熔点为227℃，无恶臭味，烟雾少，不含毒害挥发气体；卷线整齐、绕线均匀，表面光亮。具体MSDS文件见附件六。
2	无铅锡膏	均匀膏状物，呈金属灰白色，醇醚味。由焊料 $88.5\%$ （包含锡 $99\pm 0.5\%$ 、银 $3.0\pm 0.05\%$ 、铜 $0.7\pm 0.1\%$ ）、松香（ $11.5\pm 0.5\%$ ）等组成。具体MSDS文件见附件

		七。
4	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状，醇类清香气味，比重（20℃）：0.855±0.010，沸点/沸点范围：70.0—85.0℃，闪点（℃）：12，爆炸上限（%（V/V））：18，爆炸下限（%（V/V））：3.3，自然温度（℃）：363（ASTM D-2155），溶解性：与水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改良松香树脂25.0-55.0%，活化剂0.8-2.4%，醇类溶剂55.0-65.0%。具体MSDS文件见附件八。
5	三防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异冰片酯，成分重量占比分别为40~50%、40~50%、0~10%。性状为透明无色液体，气味淡；沸点无数据；闪点：95℃；相对密度：1.06±0.05g/cm <sup>3</sup> @2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酯类溶剂；蒸汽密度无数据；化学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项目采用的三防漆是高可靠性的电子保护材料，具有防水、防潮、防尘的“三防”性能，以及耐冷热冲击、耐老化、耐辐射、耐盐雾、耐臭氧腐蚀等，振动、柔韧性好、附着力强等性能，可实现常温和加热快速固化，不含铅和芳香族成分，即使在恶劣的环境影响下仍具有优异的热性能和电气防护性能。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工作状态下有机废气VOCs挥发量实测结果为81g/L。具体MSDS文件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见附件九。
6	清洗剂	采用半水基型清洗剂，物理状态/形状：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比重(g/cm <sup>3</sup> )：0.996±0.020（20℃），不燃烧，主要成分为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0.5-1.5%）、二丙二醇甲醚（3.0-7.0%）、其他成分（5%）、其余为去离子水。具体MSDS文件见附件十。
7	UV胶	主要成分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助剂、光引发剂，成分重量占比分别为30~55%、5~10%、20~40%、0.1~5%、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3g/kg。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一。
8	贴片红胶	红色胶状，无异味，有微弱的环氧单脂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1.30±10%，室温使用环境下稳定，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40-75%，耐温树脂3-10%，大红0.3-1.0%，散热充填剂10-40%，硬化剂5-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未检出，具体MSDS文件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二。
9	硅胶	白色膏状物，密度1.4，有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羟基封端的二甲基聚硅氧烷80~90%，硅烷化气相二氧化硅10~15%，无卤固化剂3~5%。具体MSDS文件见附件十三。
<p>(2) 项目原辅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p> <p><b>三防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b>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工作状态下有机废气 VOCs 挥发量实测结果为 81g/L。具体 MSDS 文件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见附件九。</p> <p><b>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 MSDS 文件，其比重约 0.996±0.020（20℃）则 3700 升/年折算约 3.685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占比约 8.5%，则折合 0.313t，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约=0.313×10<sup>6</sup>/3700=84.595g/L。具体 MSDS 文件见附件十。</p> <p><b>UV 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3g/kg。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一。</p> <p><b>贴片红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p>		

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未检出，具体 MSDS 文件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二。

**硅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主要成分为羟基封端的二甲基聚硅氧烷 80~90%，硅烷化气相二氧化硅 10~15%，无卤固化剂 3~5%，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其中少量的有机单体，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0 粘接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60kg/t-原料。

则各原辅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7 各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所用原料			执行标准		相符性
原料种类	主要有机组分名称	最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三防漆	丙烯酸异冰片酯等	81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4中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 $\leq$ 100g/L	符合
清洗剂	二丙二醇甲醚等	84.59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2 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leq$ 100g/L	符合
UV 胶	丙烯酸树脂等	13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丙烯酸脂类-其他 $\leq$ 200g/kg	符合
贴皮红胶	环氧树脂等	未检出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环氧树脂类-其他 $\leq$ 50g/kg	
硅胶	少量有机单体	60kg/t (60g/kg)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有机硅类-其他 $\leq$ 100g/kg	

注：三防漆属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 5.1 要求中的特殊功能性涂料，同时由于三防漆涂覆完成后需通过涂覆设备配套的烘箱进行烘干和 UV 光固化，所以参照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中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的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UV 胶主要成分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丙烯酸脂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射固化涂料的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半水基清洗剂要求，贴皮红胶、UV 胶、硅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体型胶粘剂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中的“A.5 其他企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3）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料中有机物的理化性质

#### 1、松香

松香具有抗氧化性能好、脆性小、热稳定性高、颜色浅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胶粘剂、合

成橡胶、涂料、油墨、造纸、电子、食品等领域，结构式 $C_{19}H_{31}COOH$ ，分子量304.46，为无定形透明固体树脂，含有二氢枞酸75%，相对密度1.045。软化点70~72℃。折射率1.5270。黏度(60%甲苯溶液)3.6mPa·S。闪点(开杯)203℃。溶于乙醇、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甲苯、松节油、石油醚、溶剂汽油和植物油中。抗氧化性能好，脆性小，热稳定性高。无毒，LD<sub>50</sub>7600mg/kg。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2、醇类

醇类，分子中含有跟烃基或苯环侧链上的碳结合的羟基的化合物。其官能团为-OH（羟基）。重要的醇有：甲醇、乙醇、乙二醇、丁醇、异丙醇等。一般醇为无色液体或固体，含碳原子数低于12的一元正碳醇是液体，12或更多的是固体，多元醇（如甘油）是糖浆状物质。一元醇溶于有机溶剂，三个碳以下的醇溶于水。低级醇的熔点和沸点比同碳原子数的烃高得多，饱和醇不能使溴水褪色。醇化学性质活泼，分子中的碳-氧键和氢-氧皆为极性键。以羟基为中心可进行氢-氧键断裂和碳-氧键断裂两大类反应。另外，与羟基相连的碳原子容易被氧化，生成醛、酮或酸。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3、丙烯酸异冰片酯

分子式： $C_{13}H_{20}O_2$ ，分子量208.2967，CAS号5888-33-5，外观：无色或黄色透明。密度1g/cm<sup>3</sup>，沸点119-121℃15mmHg(lit.)，闪点94.6℃，具有高活性、高硬度、低收缩。使用IBOA于辐射固化涂料中可以有效地降低涂料的粘度。毒性：LD<sub>50</sub> oral in rat: 4890mg/kg，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4、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化学式 $(C_3H_4O_2)_n$ ，CAS登录号9003-01-4，熔点106℃，沸点116℃，易溶于水，密度1.09g/cm<sup>3</sup>，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闪点61.6℃，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眼睛接触可导致眼睛刺激不适、流泪或视线模糊；呼入此产品可导致上呼吸道刺激、咳嗽与不适，或不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食入此产品可导致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患者应立即去医院救治，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5、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PU），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密度1.005g/cm<sup>3</sup>，沸点136.3°C at 760 mmHg，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 6、二丙二醇甲醚

二丙二醇甲醚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是 $C_7H_{16}O_3$ 。无色黏稠液体，有令人愉快的气味。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由1,2-环氧丙烷水合生成一缩二丙二醇，再与甲醇作用制得，分子量148.2；CAS登录号34590-94-8；沸点 $190\text{ }^{\circ}\text{C}$ ；密度 $0.951\text{g/cm}^3$ ；闪点 $166^{\circ}\text{F}$ ，毒性：低毒。大鼠经口 $\text{LD}_{50}=5,500\text{mg/kg}$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7、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是一种表面活性剂，分子式： $C_{13}H_{27}O(CH_2CH_2O)_nH$ ，n为环氧乙烷加成物质的量。具有易分散或溶于水，优良的润湿性，渗透性和乳化性的性质，CAS号9043-0-5，分子量582.434，熔点 $41\text{-}45^{\circ}\text{C}$ ，闪点：华氏 $374\text{ F}$ ，摄氏 $190^{\circ}\text{C}$ ，密度 $0.999\text{ g/mL}$ ，沸点 $100\text{ }^{\circ}\text{C}$ ，低毒，可燃，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8、羟基封端的二甲基聚硅氧烷

无色透明液体，CAS号156327-07-0，分子式 $C_{14}H_{34}O_5Si_2$ ，分子量338.5878，沸点 $>205^{\circ}\text{C}$ ，熔点 $<-60^{\circ}\text{C}$ ，密度 $0.98\text{g/mL}$ ，闪点 $>230^{\circ}\text{F}$ ，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可在 $-60^{\circ}\text{C}\sim+250^{\circ}\text{C}$ 下长期使用，耐酸、碱，溶剂性能较差，电气绝缘性，刺激性物品，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 9、硅烷化气相二氧化硅

密度2.2，熔点 $1610^{\circ}\text{C}$ ，沸点 $2230^{\circ}\text{C}$ ，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六、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增加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段
1	自动贴片机	NPM-W2	4	SMT
2	松下自动插件机		2	SMT
3	无铅回流焊		3	SMT
4	全自动印刷机		1	SMT
5	松下自动贴片机		2	SMT
6	自动激光 CO <sub>2</sub> 镭雕机-	RTE-C510	1	SMT
7	松下 44MM 飞达-44-56MM	44MM、44-56MM	1	SMT
8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查机		2	SMT
9	华研送板机		2	SMT
10	自动吸送板机		1	SMT
11	自动下板机		2	SMT
12	上板接驳台		4	SMT
13	层叠式自动进板机	RT-DL-XL	1	SMT
14	层叠式自动进板机	RT-UDL-XL	1	SMT
15	自动进板台	HP-211	1	SMT
16	选择性涂覆机	HP-6303	1	DIP
17	无铅波峰焊机		1	DIP
18	无铅双波峰焊机		1	DIP
19	红外线自动温度控制固化炉		1	DIP
20	红外自动温度控制单层固化炉		1	DIP
21	遥控接收头自动成型机		1	DIP
22	双 y 自动锁平台		1	DIP
23	带式电阻成型机	U-K 型	1	DIP
24	无铅波峰焊		2	DIP
25	红外自动温度控制单层固化炉		2	DIP
26	台式落地点胶机	HM-T21C	1	DIP
27	功率晶体成型机	FY-813A	1	DIP
28	ICT 设备		1	DIP
29	FCT 测试机台		1	DIP
30	离线式 FCT 测试		2	DIP
31	FCT 自动测试针床	915	1	DIP
32	FCT 自动测试针床	911	1	DIP
33	离线式电机驱动板 FCT 自动测试工装		1	DIP
34	成型剪脚一体机		1	DIP
35	ASY 皮带线		6	ASY
36	离线式电机驱动板 FCT 自动测试工装	定制	1	DIP
37	高低温热交变试验箱	HC-1000L	1	DIP
38	UV 涂覆固化炉	HP-UV116CM 海派 (HP-212)	1	DIP
39	冷干机		2	DIP

### 七、项目三防漆涂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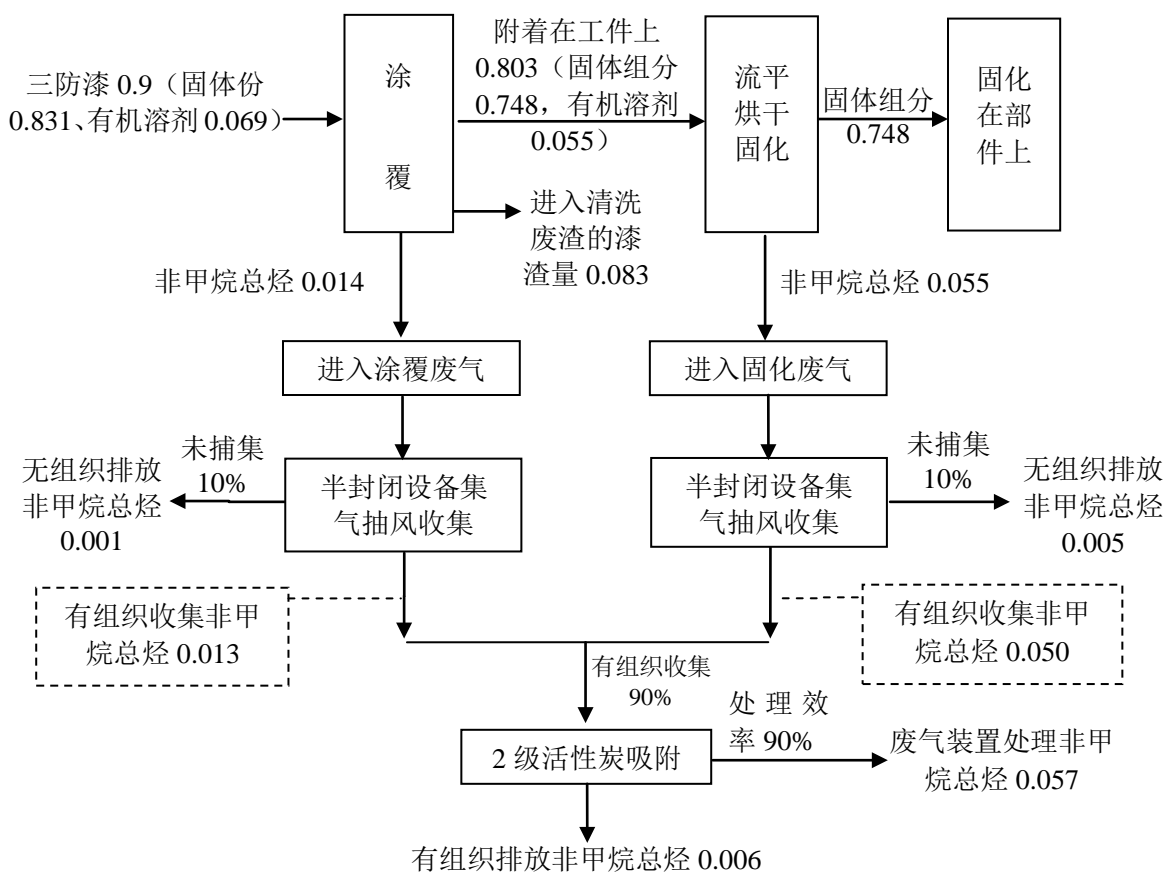
#### (1) 三防漆涂覆物料平衡

项目三防漆涂覆一次，物料平衡如下：

**表 2-9 项目三防漆涂覆工序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1	三防漆	固份	固份	固体份附着	0.748
		有机溶剂		进入清洗废渣的漆渣量	0.083
3			有机溶剂	有组织排放	0.006
4				无组织排放	0.006
5				废气装置吸附	0.057
合计		0.9	合计	0.9	

注：根据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工作状态下有机废气 VOCs 挥发量实测结果为 81g/L，密度约为 1.06g/cm<sup>3</sup>，项目三防漆用量约 0.9t/a，折合体积约 0.849m<sup>3</sup>，则结合 81g/L 计算得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0.069t/a。



**图 2-1 项目三防漆涂覆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三防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投入及产出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2-10 项目三防漆涂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1	三防漆	有机溶剂	0.069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6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6
3				废气装置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57
合计		有机溶剂	0.069	合计	有机废气	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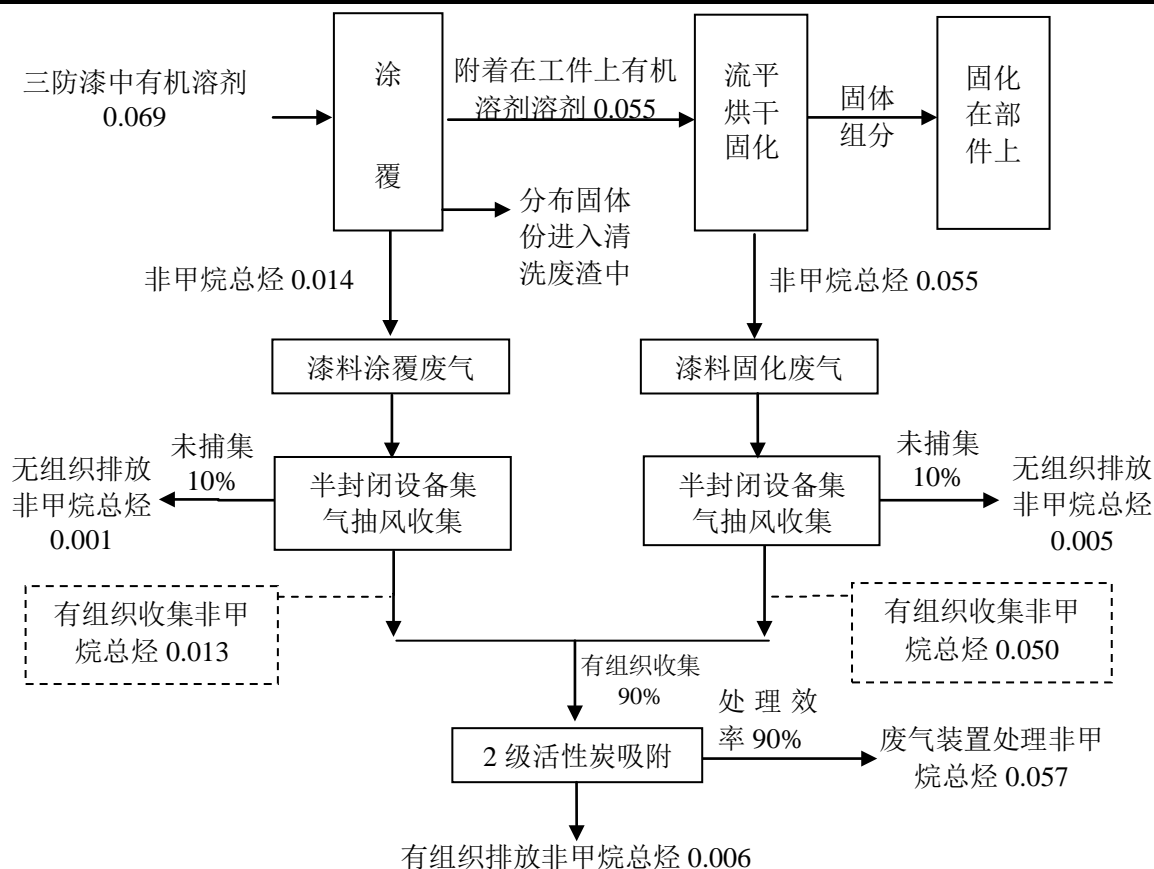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三防漆涂覆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七、公用及辅助工程

### (一) 给排水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约 120 人, 不提供住宿, 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 中团体办公楼的用水定额, 职工用水定额平均取 60L/d·人, 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7.2m<sup>3</sup>/d (约 2160m<sup>3</sup>/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6m<sup>3</sup>/d (约 1728m<sup>3</sup>/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 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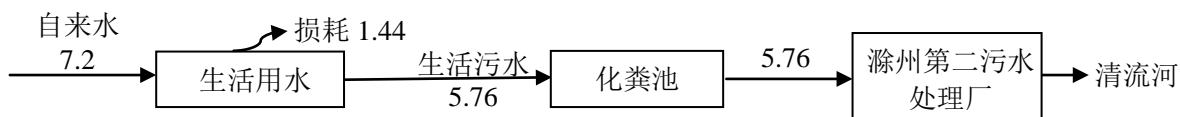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二) 供电

接入园区供电管网，项目用电约 100 万 kWh/a，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项目区域一层为仓库区，内部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二层建设无尘车间，内安装各生产线，各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内布置，配套的废气收集风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布置，可以有效的降低噪声的影响，厂内其余场所为绿化及过道等。

全厂道路通畅，能够满足运行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设备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三，雨污分流管网示意图详见附图四。

###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产品生产和配套的设备清洗工序。

#### (1) 产品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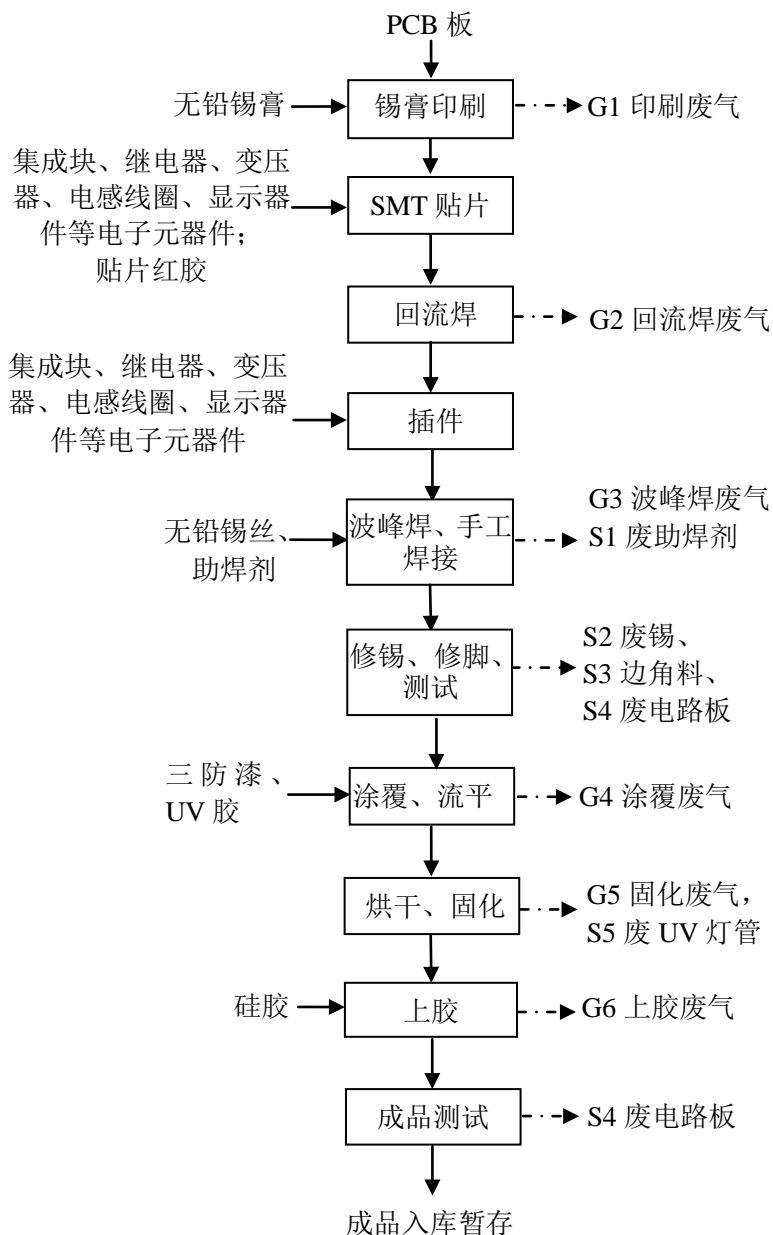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锡膏印刷：在 PCBA 板上激光镭雕打码，打码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废气，根据不同机种在印刷机上编辑印刷程序或调取已有程序，安装对应机种网板，添加在有效期内经过回温并搅拌的锡膏（添加锡膏不超过刮刀高度 2/3），锡膏印置于基板 PCB 板上。印刷过程过程中会产生 G1 印刷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SMT 贴片：SMT 工程师依据 BOM、坐标文件等编辑贴片程序，将所有集成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继电器、变压器、电感线圈、显示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在贴片机平均分配，达到整体平衡，操作员按照贴片机程序打印出的站位表安装物料，经过 IPQC 核对并首件无误后开始贴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使用的贴皮红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未检出，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很微量，环境影响很小，不再定量分析。

（3）回流焊：贴片出来确认无偏移、无漏件、方向无误、规格型号正确等经过回流焊预热、恒温、回流、冷却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在 PCB 焊盘，该过程会产生 G2 回流焊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插件：依据生产 BOM 及 SOP 将 DIP 物料根据先小后大、先下后上、先里后外、先低后高、先左后右的规则依此插入插件孔内（注意物料的规格型号与方向）。

（5）波峰焊、手工焊接：PCB 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会经过助焊剂涂敷装置，在这里助焊剂利用波峰或喷射的方法涂敷到 PCB 板上。由于助焊剂在焊接时必须达到并保持一个活化温度来保证焊点的完全浸润，因此 PCB 板在进入波峰槽前要先经过一个预热区。预热区提供足够的温度，以便形成良好的焊点。有红外线发热可以使电路底板受热均匀。焊料以较高速通过狭缝渗入，从而透入窄小间隙。喷射方向与电路板进行方向相同。单就湍流波本身并不能适当焊接元件，它给焊点上留下不平整和过剩的焊料，因此需要第二个波。第二层流波或平滑波消除了由第一个湍流波产生的毛刺和焊桥。层流波实际上与传统的通孔插装组件使用的波一样。因此，当传统组件在一台机器上焊接时，就可以把湍流波关掉，用层流波对传统组件进行焊接。部分因设计原因无法通过波峰进行焊接，炉后经过手工补焊的方式对 BOM 要求但未插件物料进行手工插件并立即进行电烙铁焊接的方式完成；或波峰后因设计、物料、作业、波峰焊等原因造成炉后不良进行手工执锡维修，该过程会产生 G3 波峰焊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更换会产生一定的 S1 废助焊剂。

（6）修锡、修脚、测试：根据不同产品，有烧录的需导入测试软件或出货软件进行烧录，同时选用对应机型的工装，含上位机的电脑依据产品规格书，调试负载仪、电源示波器对产品的输入、输出、功率、波形、通讯等进行测试。此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电路板，修锡、修脚会产生少量的锡丝、树脂等的边角料，作为 S2 废锡、S3 边角料。

（7）涂覆、流平：部分器件为耐热冲击、耐老化、耐辐射、耐盐雾等，为降低或消除电子操作性能衰退状况，通过涂覆设备对部分器件或整个焊点面进行三防漆、UV 胶涂覆、流平，该过程会产生 G4 涂覆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8）烘干、固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自动涂覆线（含烘箱）长、宽、高分别为 15m、1.2m、1.55m，涂覆速度根据产品的不同有所变化，一般为 100mm/s~125mm/s，

涂覆完成后通过配套的烘箱进行烘干和 UV 光固化，温度约为 45℃，烘箱 UV 光源波长 365nm，照射 10s，厚度 100μm，该过程会产生 G5 固化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9) 上胶、成品测试：通过打胶机、点胶机在 PCBA 板上硅胶，增加防水，防尘，防腐蚀等特性，经过点胶或灌封胶工艺加工的 PCBA 在使用性和稳定性上都能达到更高的水准，该过程会产生 G6 上胶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待转运暂存后进行成品测试：根据不同的项目，不同型号的保护板，有烧录的需导入测试软件或出货软件进行烧录，同时选用对应机型的上位机的电脑依据产品规格书，调试负载仪、电源、通讯等进行测试，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即 S4 废电路板。

合格成品入库暂存。

## (2) 配套设备清洗工艺

项目设备清洗主要是印刷机的在线清洗，印刷机内的钢网、刮刀的离线清洗，波峰焊和涂覆机中治具的离线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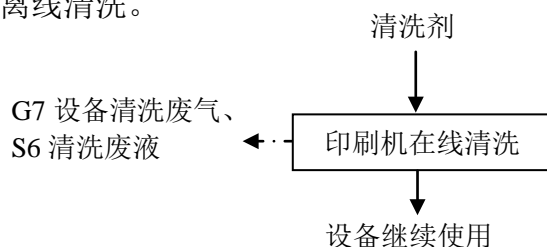


图 2-5 印刷机在线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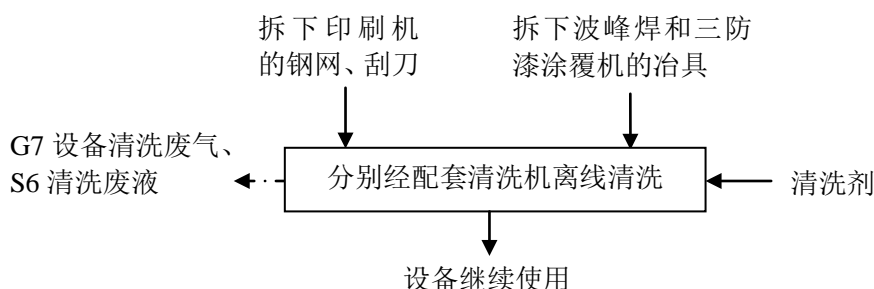


图 2-6 设备维护离线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印刷机的在线清洗是在洗膏印刷机内进行，印刷机内部自带清洗槽、清洗喷头等，在生产过程中对钢网进行间歇清洗；印刷机内的钢网、刮刀，波峰焊和涂覆机中治具分别经配套清洗机定期离线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G9 设备清洗废气，配套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清洗液（含渣）会进行整体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文的工艺流程，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措施	
1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锡膏搅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		G2 回流焊废气	回流焊预热、恒温、回流、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		G3 波峰焊废气	波峰焊、手工焊接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		G4 涂覆废气	三防漆、UV胶涂覆、流平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G5 固化废气	三防漆、UV胶烘干、UV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G6 上胶废气	点胶机、打胶机上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非甲烷总烃		
7		G7 设备清洗	印刷机在线清洗，钢网、刮刀的离线清洗，波峰焊和涂覆机中治具的离线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现有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9	固废	S1 废助焊剂	波峰焊工序定期更换，产生废助焊剂。	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	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S2 废锡	修锡等工序产生的锡边角料。	锡	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1		S3 边角料	修编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树脂等	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2		S4 废电路板	产品检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报废的抽样样品，含电子元器件。	电路板	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13		S5 废 UV 灯管	UV固化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	含汞		
14		S6 清洗废液	印刷机在线清洗，钢网、刮刀的离线清洗，波峰焊和涂覆机中治具的离线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液，含少量废渣。	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		
15		废包装桶	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贴皮红胶、UC胶、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弃的、破损的不能直接回到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的包装桶。	有机物残留		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16		化粪池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泥水混合物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废过滤介质	废气及生产各过滤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由于介质中含有大分子油性物质，锡及其化合物等颗粒物粘连在过滤介质上很难分离，统一处理。	过滤棉、过滤网、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残留	为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1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		
2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产生的矿物油。	矿物油		
21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	dB (A)	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项目属于整体迁建，经查阅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是否要在报告表中对现有工程进行说明？”的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根据上述解答的要求，重点对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论述，具体内容见下文：

星联智控于 2011 年在滁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路以南、九江路以北，投资建设电子产品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1]35 号），后厂区建成 SMT 高速生产线 2 条、AI 高速生产线 1 条、DIP 自动手插线 3 条、ASY 自动组装线 6 条，年产智能控制器 150 万套，并于 2018 年 7 月、10 月完成了现有厂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7 月 17 日完成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110259018972X7002Z）。现有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的环评、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验收批复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内容	
1	投资建设电子产品项目	环评[2011]35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8]67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产100万套空调配套电控板、50万套其他小家电配套控制板 年产100万套空调配套电控板、50万套其他小家电配套控制板，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10259018972X7002Z）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及估算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污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171	/
	锡及其化合物	0.143	/
	非甲烷总烃	7.198	/
废水	废水量	2880m <sup>3</sup> /a	/
	COD	0.432	0.432
	氨氮	0.072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注：废水排放数据来源于现有环评报告中内容。因现有环评报告中未识别出非甲烷总烃排放，且锡焊原料缺少锡膏等，废气排放量采用本环评根据其原辅料的估算值，现有厂区废气采用风机抽风后经排气筒排放，未采取处理措施。

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搬迁不新增产能，搬迁后现有污染源消失，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执行标准

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h平均	150	
	1h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h平均	80	
	1h平均	200	
PM <sub>2.5</sub>	24h平均	75	
	年平均	35	
PM <sub>10</sub>	24h平均	150	
	年平均	7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24h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uzhou.gov.cn/ztl/ndhjzlkzgb/1104309820.html](http://huzhou.gov.cn/ztl/ndhjzlkzgb/1104309820.html))发布的《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2022年，滁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29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291天，占比79.7%。全年轻度污染70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2天，污染天数占比20.3%。

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25	40	62.50	达标
PM <sub>10</sub>		56	70	80.00	达标
PM <sub>2.5</sub>		32	35	91.43	达标
CO	年评价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浓度年评价值	167	160	104.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年评价值不满足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TSP引用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23日~03月01日对菱东家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20日对安徽昆仑生物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引用的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18日~20日，监测点位为安徽昆仑生物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地，位于项目北侧约2429m处；引用的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2023年02月23日~03月01日，监测点位为菱东家园，位于项目东南侧约1337m处；满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的要求，本次引用的历史大气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 （1）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布设情况见表3-3和附图八。

表3-3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点相对厂址方位	监测点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菱东家园监测点	1145	-759	TSP	2023年02月23日~03月01日	东南侧	约1337
安徽昆仑生物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地监测点	-184	2532	非甲烷总烃	2022年6月18日~20日	北侧	约2429

注：网格设置以厂址西南角中心，步长设置为100m。坐标为监测点的坐标。

#### （2）现状监测时间和频率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23日~03月01日，连续7天对监测点进行了采样并分析；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20日，连续3天对监测点进行了采样并分析。

#### （3）监测项目、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TSP监测日均值。同步测量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资料。各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要求进行。

#### (4) 监测结果评价

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浓度值的超标数和超标率，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监测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最大现状浓 度 μg/m <sup>3</sup>	最大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菱东家园 监测点	1145	-759	TSP	日平均	300	9~11	3.7	0	达标
安徽昆仑生物 基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选址地 监测点	-184	2532	非甲烷 总烃	1小时平 均	2000	160~460	23.0	0	达标

引用监测的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受体为清流河，清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II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为 mg/L**

评价因子	pH	氨氮	总氮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标准	6~9	1.0	1.0	20	4	0.05

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uzhou.gov.cn/ztzl/ndhjzlkzgb/1104309820.html](http://huzhou.gov.cn/ztzl/ndhjzlkzgb/1104309820.html))发布的《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长江流域清流河小沙河断面---本断面为省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流域清流河百道河断面---本断面为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流域清流河盈福桥断面---本断面为省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IV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等级。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流域清流河乌衣下断面---本断面为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流域清流河清流河口断面--本断面为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1年相比，水质变好。

综上所述，区域地表水环境总体一般。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执行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标准**

类型	执行区域	标准值（dB）		标准来源
		昼	夜	
声环境	周边区域	65	55	（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3类标准

经查阅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如果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提供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的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回复内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三、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无需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7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人/户）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扬子路小学	-250	-135	约520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南	约283~518
2	戴郢小区、菱溪悦府	-393	-109	正在建设，建成后估算约5340人			西南	约405~706
3	聚城雍德府	392	-262	约1900/600（评价范围内）			东南	约450~701
4	菊香园	373	51	约1030/276（评价范围内）			东侧	约349~500

注：网格设置以厂址西南角中心，步长设置为100m。坐标为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点的坐标。

项目在扬子电器厂区位置、厂界四周向外延伸 500m 范围现状调查情况见附图七。

2、声环境：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滁州市生态红线图中位置见附图十一。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有组织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0	19	5.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19	0.478	
	非甲烷总烃	120	19	15.6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19m，鉴于15m~20m之间，根据（GB16297-1996中附录B的要求，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根据15m~20m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颗粒物排放速率=3.5+(5.9-3.5)×(19-15)/(20-15)=5.42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0.31+(0.52-0.31)×(19-15)/(20-15)=0.47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17-10)×(19-15)/(20-15)=15.6kg/h。

具体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情见表 3-10。

表3-1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监控值	

###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达标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接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清流河。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500	350	400	45	70	8
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00	200	250	35	40	3
<b>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b>	<b>400</b>	<b>200</b>	<b>250</b>	<b>35</b>	<b>40</b>	<b>3</b>

###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型	执行区域	标准值 (dB)		标准来源
		昼	夜	
环境噪声	厂界	65	55	GB12348 - 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 4、固废

厂内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和颗粒物。

表3-14 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COD	0.415	0.086	0.432(接管量)(总量)
	氨氮	0.052	0.009	0.072(接管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648	/
	颗粒物	-	0.031	/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项目搬迁后未新增废水排放，厂区 COD 接管量为 0.415t/a、氨氮接管量为 0.052t/a，仅作为企业纳管考核量，经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中的 COD、氨氮总量指标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控制总量约 0.648t/a，颗粒物排放控制总量约 0.031t/a，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本次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的建设，施工时间短、无土建工程，对外环节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切割机等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 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居民区，噪声经过长距离衰减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土建工程量小，且是在现有的周边已完成地面硬化的区域进行，在施工期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人员的生活污水，纳入现有的生活污水管网，经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清流河，由于装修及设备安装的工人较少，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得到有效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装修材料、设备安装边角料、材料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上述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少量的土石方，按照城市管理规定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因素都会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污染物源强及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b></p> <p><b>1.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①G1 印刷废气</p> <p>锡膏搅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铅锡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可知，锡膏印刷、回流焊工序使用的无铅锡膏挥发性组分为松香（<math>11.5 \pm 0.5\%</math>，按 11.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于锡膏印刷在常温下运行，无铅锡膏的挥发性组分中约 10% 的在锡膏印刷过程中释放，约 90% 的挥发性成分在回流焊工序中释放，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项目使用无铅锡膏 0.6t/a，则锡膏搅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7t/a。</p> <p>②G2 回流焊废气</p> <p>回流焊预热、恒温、回流、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含有颗粒物、锡及</p>

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产尘量约 10g/kg，项目使用无铅锡膏约 0.6t/a，则回流焊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6t/a。

锡及其化合物：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含锡废气的产生量为 5~8g/kg 焊料，取 8g/kg 焊料，项目使用无铅锡膏约 0.6t/a，根据无铅锡膏原料组成，无铅锡膏中含锡约  $88.5\% \times 99\% = 87.62\%$ ，则回流焊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004t/a。

非甲烷总烃：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可知，锡膏印刷、回流焊工序使用的无铅锡膏挥发性组分为松香（ $11.5 \pm 0.5\%$ ，按 11.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于锡膏印刷在常温下运行，无铅锡膏的挥发性组分中约 10% 的在锡膏印刷过程中释放，约 90% 的挥发性成分在回流焊工序中释放，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项目使用无铅锡膏 3t/a，则回流焊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62t/a。

**综上所述，项目回流焊废气中颗粒物约 0.006t/a，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4t/a，非甲烷总烃约 0.062t/a。**

### ③G3 波峰焊废气

波峰焊、手工焊接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含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波峰焊、手工焊工序采用无铅锡丝进行焊接，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心焊丝”的产污系数 9.19kg/t 产品。项目无铅锡线的使用量为 18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65t/a。

锡及其化合物：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含锡废气的产生量为 5~8g/kg 焊料，取 8g/kg 焊料；项目使用无铅锡丝约 18t/a，根据无铅锡线原料组成，无铅锡线中含锡约 96.3%，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139t/a。

非甲烷总烃：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可知，波峰焊工序使用的助焊剂挥发成分主要为醇类溶剂（55.0-65.0%，按 65% 计），项目波峰焊使用助焊剂 12000 升/年，折算约 10.26t/a，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数据（助焊剂原料约 1200L，折合约 1.026t/a，废助焊剂产生量约 0.1t/a，产生系数约 9.75%），则项目废助焊剂产生量约为 1.00t/a，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剩余的助焊剂中固体料焊接到产品中，溶剂成



份全部挥发，则波峰焊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6.019t/a。波峰焊、手工焊使用的无铅锡线中助焊剂占比为 2.0~3.0%，全部按照挥发性有机物计算，项目使用无铅锡丝 1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54t/a。综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 6.559t/a。

综上所述，项目波峰焊、手工焊过程中产生的波峰焊废气中颗粒物约 0.165t/a，锡及其化合物约 0.139t/a，非甲烷总烃约 6.559t/a。

#### ④G4 涂覆废气

三防漆、UV 胶涂覆、流平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异冰片酯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按照上文的物料衡算结果，三防漆涂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4t/a；此外 UV 胶涂覆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原辅材料成分组成可知，UV 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3g/kg，项目使用 UV 胶约 6.0t/a，则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约 0.078t/a，约有 10%在涂覆阶段挥发出来，则 UV 胶涂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8t/a；涂覆废气合计约 0.022t/a。

#### ⑤G5 固化废气

三防漆、UV 胶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异冰片酯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按照上文的物料衡算结果，项目漆料涂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55t/a。此外 UV 胶涂覆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约 0.078t/a，约有 90%在固话阶段挥发出来，则 UV 胶涂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t/a；涂覆废气合计约 0.125t/a。

#### ⑥G6 上胶废气

点胶机、打胶机上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0 粘接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60kg/t-原料，项目硅胶的使用量为 3.3t/a，则上胶废气产生量约 0.198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⑦G7 设备清洗废气

印刷机在线清洗，钢网、刮刀的离线清洗，波峰焊和涂覆机中治具的离线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固体废物系数表中-3824-清洗-有机溶剂的危险废物产生系数为 280g/kg 原料，则在清洗时清洗剂中有机溶剂约

有 28% 进入危险废物中，剩余的基本上是进入大气作为废气产生。因此项目清洗剂使用量约 3700 升/年，折算约 3.685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占比约 8.5%，则折合 0.313t，在清洗后含有的有机溶剂进入清洗废液中的量约 0.088t/a（清洗剂中水、其他组分全部进入清洗废液中，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46t/a），剩余的 0.225t/a 进入设备清洗废气中。

#### 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措施：



图4-1 国内同行业废气收集措施实景图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项目生产设备密封性高，总体废气收集效率 $\geq 90\%$ ；则有效收集的 G1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006t/a，G2 回流焊废气中颗粒物约 0.005t/a、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4t/a、非甲烷总烃约 0.056t/a，G3 波峰焊废气中颗粒物约 0.149t/a，锡及其化合物约 0.125t/a，非甲烷总烃约 5.903t/a，G4 涂覆废气

中非甲烷总烃约 0.020t/a, G5 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113t/a, G6 上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178t/a, G7 设备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203t/a。拟设计 1 套处理风量 15000m<sup>3</sup>/h 的“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分区收集处理, 尾气经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 G1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001t/a, G2 回流焊废气中颗粒物约 0.001t/a、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0t/a、非甲烷总烃约 0.006t/a, G3 波峰焊废气中颗粒物约 0.016t/a, 锡及其化合物约 0.014t/a, 非甲烷总烃约 0.656t/a, G4 涂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002t/a, G5 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012t/a, G6 上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02t/a, G7 设备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约 0.022t/a 经无尘车间的排风系统外排。

#### **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干式过滤/滤芯除尘器对烟尘的处理效率约 80~95%, 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为细小的焊接烟尘, 颗粒物粒径小, 本次环评处理效率保守按 80% 计。

根据 HJ2026-2013 中 6.1.3 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要求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选择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相关技术要求的合格设备, 不得采用不合格设备, 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体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

#### **1.1.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各股烟尘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及企业提供数据:

项目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

项目设备清洗年运行时间约为 600h/a;

因为各环节运行时间有差别, 下面表 4-1 中列出设备同时运行的排放情况, 具体排放处理及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产污环节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风量 N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口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底部中心海拔 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达标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锡膏搅拌、印刷设备	锡膏搅拌、印刷工序	G1	DA001 排气筒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15000	0.167	0.003	0.006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90	是	15000	颗粒物	0.861	0.013	0.031	120	5.42	达标	118 度 21 分 27.482 秒	32 度 19 分 14.567 秒	27.7 74	19	0.7	25	2400	一般排口	
	回流焊设备	回流焊全工序	G2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0.139	0.002	0.005		80	是																	
					锡及其化合物	0.111		0.002	0.004	80		是																		
					非甲烷总烃	1.556		0.023	0.056	90		是																		
					颗粒物	4.139		0.062	0.149	80		是																		
					锡及其化合物	3.472		0.052	0.125	80		是																		
					非甲烷总烃	163.972		2.460	5.903	90		是																		
	涂覆机	涂覆、流平工序	G4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556	0.008	0.020	90	是	非甲烷总烃	18.000	0.270	0.648	120	15.6	达标													
	烘干固化炉	烘干固化	G5	非甲烷总烃	3.139	0.047	0.113	90	是																					
	点胶机、打胶机	上胶工序	G6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4.944	0.074	0.178	90	是																				
	印刷机	在线清洗, 清洗工序	G7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22.556	0.338	0.203	90	是																				

从上表 4-1 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各股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 1.1.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各股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未收集的散溢在生产车间内，后经无尘车间的排风系统外排至大气环境中，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生产设施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1	锡膏搅拌、印刷设备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半封闭设备密闭集气收集，收集效率≥90%，未收集的废气散溢到无尘车间内，经无尘车间的排风系统外排	0.000	0.001	2400	
2	回流焊设备	G2 回流焊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0	0.001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		0.000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6			
3	波峰焊、手工焊接设备	G3 波峰焊废气	颗粒物	0.016		半封闭设备密闭集气收集，收集效率≥90%，未收集的废气散溢到无尘车间内，经无尘车间的排风系统外排	0.007	0.016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014			0.006	0.014	
			非甲烷总烃	0.656			0.273	0.656	
4	涂覆机	G4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半封闭设备密闭集气收集，收集效率≥90%，未收集的废气散溢到无尘车间内，经无尘车间的排风系统外排	0.001	0.002	2400	
5	烘干固化炉	G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5	0.012	2400	
6	点胶机、打胶机	G6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半封闭设备密闭集气收集，收集效率≥90%，未收集的废气散溢到无尘车间内，经无尘车间的排风系统外排	0.008	0.02	2400	
7	印刷机在线清洗，清洗机	G7 设备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0.037	0.022	600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参数表（面源）

无组织排放源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面积m <sup>2</sup>	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生产厂房	118 度 21 分 27.029 秒	32 度 19 分 14.898 秒	1780	14	颗粒物	0.007	0.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14		0.24
					非甲烷总烃	0.327	0.719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1.2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企业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避免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非法排放；企业应实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检修期间，生产设备停止运行。本次主要考虑拟建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 计算），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本项目非正常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原因及处置措施
生产厂房	锡膏搅拌、印刷设备、回流焊设备、波峰焊、手工焊接设备、涂覆机、烘干固化炉、点胶机、打胶机、印刷机在线清洗，清洗机	1 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4.278 3.583 196.889	0.064 0.054 2.953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 1.3 项目运营期例行监测方案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120	5.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8.5	0.478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20	15.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1h 平均值); 20 (任意一次监控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1.4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1.4.1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过滤器：**为了防止灰尘、大分子有机物、少量的水份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

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过滤箱体外壳采用 Q235 t=2.5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过滤框架采用镀锌板 t=1.2mm 制成，保证支架整体强度牢固，外形美观；过滤板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器过滤材料采用漆雾过滤毡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过滤段上装有压差计（指针式），当设备内部压差超过 300Pa 时，提示清理或更换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项目废气属于大风量、浓度低的废气，要求项目采用蜂窝状的，且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的活性炭。

#### 1.4.2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中内容，项目拟采用的蜂窝状固定吸附床来吸附有机废气，则在吸附装置内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项目设计安装的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 HJ2026-2013 中的气体流速要求，不得选择不合格的设备。

项目有机废气废气中不含有颗粒物，且在前段设置干式过滤器就行过滤处理，处理后的颗粒浓度满足技术规范中 4.3 中“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m}^3$ ”的要求；此外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放在隔间内，不得露天设置，在极端高温天气下应及时采取隔间内洒水、安装空调等降温措施，根据滁州市地区的常年温度变化及同类型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在夏季天气下室内的废气温度在 25~35℃ 之间，满足技术规范中 4.4 中“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的要求。

项目设计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各项要求，不得选择不合格的设备。

### 1.4.3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内容，项目厂内有机废气采取集气收集，收集后采取有效处理，总的处理效率大于 90%，可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用的三防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射固化涂料的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半水基清洗剂要求，贴皮红胶、UV 胶、硅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体型胶粘剂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中的“A.5 其他企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要求，要求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选择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相关技术要求的合格设备，不得采用不合格设备；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 1.5 环境防护距离

### 1.5.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短期贡献浓度在评价范围内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1.5.2 卫生防护距离

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提到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来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1/A (BL^C+0.25r^2)^{0.50}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以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选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Q_c$ 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当按式中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根据 GB/T39499-2020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确整。当企业某种生产单位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再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项目厂房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坐标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经度	纬度	面积	高度					
生产厂房	118 度 21 分 27.029 秒	32 度 19 分 14.898 秒	96×18	14	颗粒物	0.007	0.017	0.035	50
					非甲烷总烃	0.327	0.719	1.539	50

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00m。

### 1.5.3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周边 1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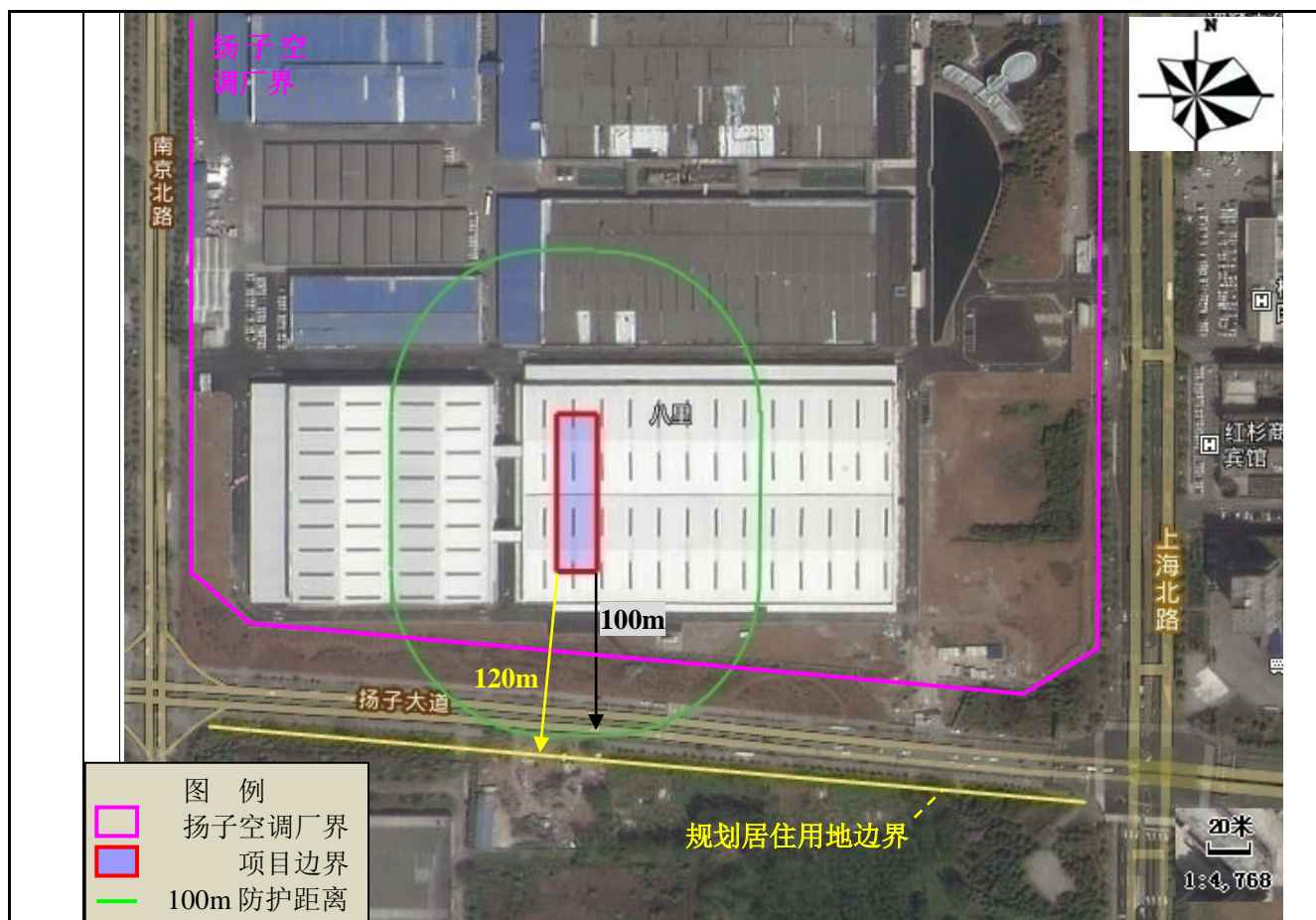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从图 4-3 中可知，结合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规划，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污染物源强及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6\text{m}^3/\text{d}$  (约  $172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分成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具体如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约 1728m <sup>3</sup> /a	COD	340	0.588	厂区化粪池	240	0.415	50	0.086	预处理达标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流河
	BOD <sub>5</sub>	194	0.335		150	0.259	10	0.017	
	SS	200	0.346		160	0.276	10	0.017	
	氨氮	32.6	0.056		30	0.052	5	0.009	
	总氮	44.8	0.077		38	0.066	15	0.026	
	总磷	4.27	0.007		2.8	0.005	0.5	0.001	

## 2.2 污水达标排放可行性

从上文 2.1 节分析结果,项目厂区混合排放的综合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相符性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量约 1728 m <sup>3</sup> /a	COD	240	0.415	400	达标	预处理达标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流河
	BOD <sub>5</sub>	150	0.259	200	达标	
	SS	160	0.276	250	达标	
	氨氮	30	0.052	35	达标	
	总氮	38	0.066	40	达标	
	总磷	2.8	0.005	3	达标	

从表 4-9 内容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 2.3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可行技术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HJ1120-2020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HJ1120-2020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的防治措施	可行性分析
1	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	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缺氧好氧(A/O)、厌氧缺氧好氧(A <sub>2</sub> O)、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BAF)、移动生物床反应器(MBBR)、膜生物反应器(MBR)、二沉池; 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	项目采取的预防措施属于可行的技术。

从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采取的收集预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可行技术的要求。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13。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0	1.383	0.415
2		BOD <sub>5</sub>	150	0.863	0.259
3		SS	160	0.920	0.276
4		氨氮	30	0.173	0.052
5		总氮	38	0.220	0.066
7		总磷	2.8	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15
		BOD <sub>5</sub>			0.259
		SS			0.276
		氨氮			0.052
		总氮			0.066
		总磷			0.005

**2.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4-1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总氮、SS、总磷	TW002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	是	排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企业总排口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达标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pH6~9, COD≤400, BOD <sub>5</sub> ≤200, SS≤250, 氨氮≤35, 总氮≤40, 总磷≤3。

表4-1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度21分18.744秒	32度19分11.941秒	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pH6~9, COD≤50, BOD <sub>5</sub> ≤10, SS≤10, 氨氮≤5(8), 总氮≤15, 总磷≤0.5。

表4-14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及污染物	pH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COD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BOD <sub>5</sub>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SS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氨氮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总氮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总磷	手动	否	/	/	瞬时采样	每年监测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7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厂建成后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15 万吨；现已建成运行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其污水收集系统总汇水范围为城东工业园区、城北新区、琅琊新区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总服务面积 67 平方公里。处理工艺：选用改良型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及去向：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废水水质：** 项目废水分别采取预处理厂区废水排放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从污水产生水质方面来讲，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废水水量：** 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现状处理量约 9.3 万 m<sup>3</sup>/d，尚有 0.7 万 m<sup>3</sup>/d 的处理空间，项目为整体搬迁，项目废水排放量并未增加，则目前污水处理厂还有处理余量可接纳区域内的污水，从污水产生量方面来讲，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空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场地西南侧已接通南京路的市政污水管网，管网已连通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托现有场地已建成的污水管道，废水经污水管网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废水无论从水质、水量、时间及空间来看，进入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8 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经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流河，会增加清流河的总量，但该项目污水量不大，总量贡献值很小，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左右，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高设备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值/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厂房 2 层	回流焊	/	80	基础减振、隔声	3.0	75.15	6.5	3	68.9	08: 00~12:00、 14:00~18:00	25	52.7	1
2		回流焊	/	80		8.0	75.15	6.5	8	67.9				
3		回流焊	/	80	基础减振、隔声	11.0	75.15	6.5	7.3	67.9				
4		全自动印刷机	/	80		8.0	70.15	6.5	8	67.9				
5		涂覆机	/	80	基础减振、隔声	8.0	35.0	6.5	8	67.9	08: 00~12:00、 14:00~18:00			
6		无铅波峰焊机	/	80		3.0	60.0	6.5	3	68.9				
7		无铅波峰焊机	/	80	基础减振、隔声	8.0	60.0	6.5	8	67.9	08: 00~12:00、 14:00~18:00			
8		固化炉	/	80		3.0	33.0	6.5	3	68.9				
9		固化炉	/	80	基础减振、隔声	8.0	33.0	6.5	8	67.9	08: 00~12:00、 14:00~18:00			
10		无铅波峰焊	/	80		11.0	60.0	6.5	7.3	67.9				
11		无铅波峰焊	/	80	基础减振、隔声	15.0	60.0	6.5	3.3	68.7	08: 00~12:00、 14:00~18:00			
12		固化炉	/	80		11.0	33.0	6.5	7.3	67.9				
13		固化炉	/	80	基础减振、隔声	15.0	33.0	6.5	3.3	68.7	08: 00~12:00、 14:00~18:00			
14		点胶机	/	85		11.0	30.0	6.5	7.3	72.9				
15		风机	/	90	基础减振、隔声	12.0	65.15	10.3	6.0	78.0	08: 00~12:00、 14:00~18:00			
16		风机	/	90		12.0	75.15	10.3	6.0	78.0				

注：坐标以厂界的西南拐角为坐标原点。

### 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在预测计算中，只对实际运行的设备进行计算，备用设备不考虑，产噪设备按降噪后的声压级计。选取正常投产年 2025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 \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式中： $L_{Aeq,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评价水平年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边界	54.2	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南边界	52.6	
项目西边界	54.0	
项目北边界	53.7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正常运行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 2、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4、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 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可行技术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HJ1301-2023 中“表 A.1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号	HJ1301-2023 中“表 A.1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中要求		项目采用的防治措施	可行性分析
	主要产噪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	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振动筛、球磨机、破碎机、切割机、汽轮机、磨煤机、焚烧炉、排气放空设备、其他。	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项目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的技术。

从上表可知,项目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要求。

### 3.4 噪声运营期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 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项目西边界外 1 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项目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项目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4-19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h4>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h4> <h5>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h5> <p>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具体分析如下:</p> <p>1) 一般固废:</p> <p><b>S2 废锡:</b> 修锡等工序产生的锡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数据(焊接锡丝原料约 2.8t/a, 废锡产生量约 0.5t/a, 产生系数约 17.86%), 项目焊接锡丝使用量约 18t/a, 则废锡产生量约 3.215t/a, 主要成分为锡, 为一般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其代码为其类别是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p> <p><b>S3 边角料:</b> 修编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结合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数据,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14.6t/a, 主要成分为树脂、锡、铜等, 为一般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其代码为其类别是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p> <p><b>化粪池污泥:</b>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清理出来的污泥,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 0.3L / (人·d), 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0800L, 含水率约为 90%, 密度约在 1.07t/m<sup>3</sup>, 则污泥产生量约 11.556t/a, 为一般固废, 根据《固</p>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其类别是SW90城镇污水污泥(代码462-001-S90),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20人,参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里给出的城镇地区人均垃圾排放量取0.8~1.0kg/(人·d),本次环评按0.9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其类别是SW64其他垃圾(代码900-099-S64),交由环卫统一处置。

### 3) 危险废物

**S1 废助焊剂:**波峰焊工序定期更换,产生废助焊剂,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数据(助焊剂原料约1200L,折合约1.026t/a,废助焊剂产生量约0.1t/a,产生系数约9.75%),则项目废助焊剂产生量约1.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900-402-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电路板:**产品检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报废的抽样样品,主要为电路板,含电子元器件,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数据料,年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45-49),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S5 废UV灯管:**UV固化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数据料,年更换产生约52根/年,每套设备里灯管重量约0.4~0.5kg,则年产生量约0.26t/a,主要含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29含汞废物(900-023-29),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清洗废液:**印刷机在线清洗,钢网、刮刀的离线清洗,波峰焊和涂覆机中冶具的离线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液,含少量废渣,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固体废物系数表中-3824-清洗-有机溶剂的危险废物产生系数为280g/kg原料,则在清洗时清洗剂中有机溶剂约有28%进入危险废物中,剩余的基本上是进入大气作为废气产生。

因此项目清洗剂使用量约3700升/年,折算约3.685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占比约8.5%,折合0.313t,在清洗后含有的有机溶剂进入清洗废液中的量约0.088t/a(剩余的0.225t/a进入设备清洗废气中),清洗剂中水、其他组分全部进入清洗废液中,则清洗废

液产生量约 3.46t/a，主要成分为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 900-404-06），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贴皮红胶、UC 胶、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弃的、破损的不能直接回到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的包装桶，采用 20kg(L)桶装原料约 14.885t/a，约使用 745 个/年，每个空桶约为 0.8~1.0kg，则产生包装桶 0.745t/a；采用 10kg 桶装原料约 8.1t/a，约使用 405 个/年，每个空桶约为 0.4~0.5kg，则产生包装桶 0.203t/a；采用 2600mL 支装原料约 3.3t/a（密度约 1.4），约使用 907 个/年，每支约为 0.1~0.13kg，则产生包装桶 0.118t/a；合计产生包装桶 1.066t/a，主要成分为有机物残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介质：**废气及生产各过滤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由于介质中含有大分子油性物质，锡及其化合物等颗粒物粘连在过滤介质上很难分离，统一处理；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的过滤器过滤棉装载量约 40kg，过滤纤维约 2 月换一次，产生量约 0.48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于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 0.25g(有机废气)/g(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容量按照 85% 计算；项目拟建设的 1 套处理风量为 18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5.831t/a，则实际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27.44t/a，装置活性炭容量为 2.0t/a，每套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 1 次/21 天（每套年更换 14 次，活性炭使用量 28t/a），活性炭吸附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33.83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 900-039-49），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是 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2 固废处置方案

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5m<sup>2</sup>，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各一般工业固废；一层东侧单独隔出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

存。具体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锡	锡等	SW17	900-002-S17	3.215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	树脂、锡、铜等	SW17	900-099-S17	14.6	一般固废		0
3	化粪池污泥	泥水混合物	SW90	462-001-S90	11.556	其他固废		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2.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	0
合计					61.771	/	/	0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5	产品检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报废的抽样样品	固态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电路板中各电子元器件	1天/次	T	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1.0	波峰焊工序定期更换	液态	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		5天/次	T,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26	UV固化炉定期更换	固态	含汞	含汞	3月/次	T	
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3.46	设备清洗	液态	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残留		1天/次	T, I, R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66	清洗剂等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残留	有机物残留	1天/次	T	
6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48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	固态	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1月/次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831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残留	21天/次	T	
8	废润滑油	HW08	900-039-49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月/次	T, I	
合计				40.637	/	/	/	/	/	/	

#### 4.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规定，进行厂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分类进行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贮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股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

定。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应按照规定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工具和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一层东侧单独隔出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0.637t/a，暂存周期为 6 个月结合产废周期，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暂存能力不小于 19.543t，主要产生的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等，采用 200kg 的内衬塑料袋袋装或密封桶装，每平方能放置 6~8 个袋、桶，每平方暂存量 1.2t~1.6t，则 20m<sup>2</sup> 的暂存能力约为 24~32t，能够满足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要求。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一层东侧单独建设	20m <sup>2</sup>	内衬塑料袋袋装	0.25	6 个月
2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0.5	6 个月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内衬塑料袋袋装	0.13	6 个月
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1.73	6 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0.553	6 个月
6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内衬塑料袋袋装	0.24	6 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内衬塑料袋袋装	16.12	6 个月
8		废润滑油	HW08	900-039-49			密封桶装	0.02	6 个月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管理计划中应该确定出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与有回收利用能力的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监控其流向，不得擅自转运。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根据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③转运人员在转运前首先应检查废物包装箱的完好性，标识是否完整，否则在其外部再加套一个塑料袋，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转运车应该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不可盛放其它废物，该工具车应没有锐利的边角，以免在装卸过程中损坏废物包装容器；易于装卸和清洁。

⑤转运车不应超载搬运危险废物，严禁拖、扔、摔废物包装容器。

⑥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一旦发现废物泄露，及时采用相应措施，防治危险废物随雨水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吸附后的砂。

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时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管理，防治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4.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滁州区域已运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环保”），始建于2003年3月，是一家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医废焚烧、固体废物焚烧、电子废物拆解的企业，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现有处置能力为5t/d医废焚烧处置、59t/d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年拆解60万台电子废物。其59t/d固废焚烧系统一套（含回转窑+炉排炉、二燃室、紧急排放烟囱、鼓风机、助燃系统、自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配套危险废物填埋场，可以有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1000℃以上的高温焚烧下主要的产物是水和二氧化碳、残留物进行安全填埋。

安徽安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7月13日，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水口镇工业集中区，是一家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油桶处置、利用的企业，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现有处置能力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400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20000吨/年，液/固体废润滑油、油泥、污泥、油水分离物2000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废油桶（HW49其他废物900-041-49）4000吨/年（折合20万只/年），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和利用。

建议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滁州地区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经相对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事故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其影响程度和范围，以确定开发建设及生产项目什么样的风险是环境可以承受的，从而为工程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 5.1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

助焊剂含有醇类物质，包括甲醇、乙醇、乙二醇、丁醇、异丙醇等，其中甲醇、丁醇、异丙醇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约为 0.274t，生产在线量约为 0.02t，则助焊剂最大存在量约 0.294t，折纯后甲醇、丁醇、异丙醇等的最大存在量约 0.191t（临界量 10t），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储存区、厂房二层波峰焊生产区。

清洗废液危险废物暂存库最大暂存量约 1.73t，生产在线量约为 0.02t，则清洗废液最大存在量约 1.75t，属于 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 10t），主要分布在二层厂房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库。

润滑油主要采用桶装，最大存在量约为 0.02t（临界量 2500t），储存在化学品储存区，废润滑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中的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Q	q/Q	标准来源
甲醇、丁醇、异丙醇等	0.191	10	0.0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附录B
清洗废液	1.73	10	0.173	
油类物质	0.02	2500	0.000	
$\Sigma q/Q$	0.192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  $\Sigma q/Q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以下具体就各环境要素分析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若项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事故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项目若发生清洗剂、三防漆、硅胶、润滑油、助焊剂等液态化学品原料等泄露并发生火灾事故，可能致使物料火灾燃烧释放出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氮氧化物等多种

有毒废气，主要对厂内建筑物和人员构成潜在危害，对周围居民安全危害不大。但因风险物质中含有毒有害物质较多，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2、地表水环境

(1) 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使用消防水，将会产生大量含有颗粒物、有机残留物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同时消防废水渗入土壤后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原料采用密闭桶装方式储存，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储存过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桶装化学物品、危险废物由于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散落于地面，库房地面为混凝土并做防渗处理，泄漏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但泄漏若进入雨水管道将污染地表水；同时，物料泄漏伴随着刺激性气味的产生。

## 3、地下水、土壤环境

若项目在储存、运输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原料、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等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有机物残留在地表，在雨天会下渗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3.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风险管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2016年4月11日修正）有关规定，针对①由于危险工业废物装运不合格，造成废物在中途发生泄漏、流失等情况，造成沿途污染；②由于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工业废物大量倾倒、流失，造成事故发生地发生污染事故提出以下几点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选择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的活动。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禁止混合收集、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危险废物丢弃，防止因分类、包装不当或暂存不当而产生事故排放或泄漏。

2、加强业务培训。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管理档案，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其来源、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同时做好转移联单的档案管理，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一般为五年。

### 5.3.2 物料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人员操作失误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1、对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润滑油等液态化学品原料的贮存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中规范标准。物料储存区应按规定设置泄漏物质收集系统。

2、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严禁露天堆放。

3、贮存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4、贮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5.3.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火灾风险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系统、化学品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易发生事故，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厂区设备检修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安全规范，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3、厂内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等液态化学品原料的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是防火防爆的重点，要提高包装的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

4、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企业内应具备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消

防知识培训。公司应配备专职消防人员和消防器具，并有危急情况下的对策，有条件时可不定期进行演习。

#### **5.3.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1、配套先进的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对设备自动化控制以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熟练操作即可避免废气风险排放事故的发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转。

2、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如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设备故障，则应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检修，减少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5.3.5 设备维护及泄露防范**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 **一、设备质量控制和维护**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1、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就是在本项目设备设计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全寿命周期内设备的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等指标，合理选材、方便维修，选择信誉好、售后服务好的供货企业，最大限度地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维护与计划维修相结合，是保证设备持续安全经济运行的重要措施。车间要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管理部门要计划安排设备的定期大中修，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

3、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是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的有效措施。要建立改造、自我发展的设备更新改造的运行机制，依靠技术进步，采用高新技术，多方筹集资金改造更新旧设备。以技术经济分析为手段和依据，进行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决策。

##### **二、防泄漏措施**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在日常生产中，

采取如下措施：1、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设备密封管理制度，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观念。2、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防范可能发生的物料泄露，一旦发现破裂、防渗结构被破坏等要及时进行修复，消除破漏点，防止有害成分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5.3.6 火灾风险防范**

- 1、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中的规定，配备相应灭火器材；
- 2、在配备灭火器的同时，根据项目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还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沙；
- 3、项目生产厂房、机修间、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应加强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杜绝使用一切明火；
- 4、建设单位应安派专人负责厂内火灾预防工作。

### **5.4 厂区事故状况下排水与外部水体切断措施**

若发生火灾时，大量消防水可能排出厂外，对外部水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针对拟建项目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处理过程和最终排放机制，在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关闭扬子空调的雨水、污水外排口，防止应急废水外流。

### **5.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要求**

应根据公司的风险源强和风险物质设置合理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以防止物料发生泄漏、燃爆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该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化学品的运输、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可控泄漏、火灾等的应急救援和处理。

总之，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制定了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属于可接受水平。

### **5.6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由公司内有关监测及分析人员组成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发生紧急污染事故时，监测人员接警后携带大气速测仪等必要监测设施及时到达现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对大气及相关水体进行监测，并跟踪到下风向一定范围内进行采样。按事故类型，对相关地点进行紧急高频次监测，根据事故情况选择

监测项目，随时监控污染状况，为应急指挥、紧急疏散及上级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提供依据。

### 5.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滁州)市	( )区	( )县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21 分 27.029 秒	纬度	北纬 32 度 19 分 14.89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助焊剂含有醇类物质，其中甲醇、丁醇、异丙醇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储存区、二层厂房波峰焊生产区。清洗废液主要分布在二层厂房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润滑油储存在化学品储存区，废润滑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和危害后果	<p>1、大气环境</p> <p>(1) 若项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粉尘、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事故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 项目若发生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等液态化学品原料等泄露并发生火灾事故，可能致使物料火灾燃烧释放出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氮氧化物等多种有毒废气，主要对厂内建筑物和人员构成潜在危害，对周围居民安全危害不大。但因风险物质中含有毒有害物质较多，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地表水环境</p> <p>(1) 若项目发生火灾使用消防水，将会产生大量含有颗粒物、有机残留物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处理不当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同时消防废水渗入土壤后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 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等液态化学品原料采用密闭桶装方式储存，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储存过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桶装化学物品由于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散落于地面，库房地面为混凝土并做防渗处理，泄漏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但泄漏若进入雨水管道将污染地表水；同时，物料泄漏伴随着刺激性气味的产生。</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p> <p>若项目在储存、运输清洗剂、三防漆、硅胶、助焊剂等液态化学品原料、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等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有机物残留在地表，在雨天会下渗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项目名称：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拟将自动贴片（SMT）线 2 条、自动插机（AI）线 1 条、手工插装（DIP）线 3 条、手工组装（ASY）6 条、材料库以及相关辅助设施，搬迁至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同时进行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改造。 建设单位：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投资总额：600 万元； 建设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 占地面积：约 178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3560m <sup>2</sup> ）；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约 120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内容：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以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则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6.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按照规定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情况下，化学品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储存容器、袋装物料发生破损，可能会产生物料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经现场勘查，生产厂房一层基础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地面，混凝土厚度 $\geq 20\text{cm}$ ，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 $2\text{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加强重点防渗区的检查和维护，防止污水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保护地下水资源。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4-25、分区防渗图见附图六：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text{m}^2$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层除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其他区域	1760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 $2\text{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6.2 跟踪监测

由于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因此制定有效的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监测，对于及早发现污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继续扩散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在重点防渗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及土壤监测点，通过定期监测及早发现可能出现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为了解厂区周围地下水、地下水环境，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地

下水、土壤自行监测，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集应急措施。

监测数据资料应及时汇总整理，建立长期动态监测档案，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者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导致土壤污染的原因及影响来源，及时合理采取应对措施。

### 七、生态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 588 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号厂房内，未新增用地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较小。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九、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局在具体业务上给予技术指导。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2) 负责获取、更新使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协助各车间制定车间的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3)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环保培训计划，公司内外部的环境工作信息交流；

(4)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及治理效率；监督检查各生产工艺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无非正常工况生产事故的发生；

(5) 负责对项目环保工程及其“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验收评估；

(6) 负责应急计划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指导各单位应急与预防工作；对公司范围内重点危险区域部署监控措施；

(7)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数据统计管理，全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8) 组织实施全公司环境年度评审工作，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 十、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约 57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的 9.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废水等的治理，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15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5
环境风险		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22
固废		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5m <sup>2</sup> ，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各一般工业固废；东侧单独隔出 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10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合计			57

注：现有场地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不在本次投资范围内。

## 十一、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消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54	0.031	0.123
		锡及其化合物	0.129	0.026	0.103
		非甲烷总烃	6.479	0.648	5.831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	0.017	0
		锡及其化合物	0.014	0.014	0
		非甲烷总烃	0.719	0.719	0
废水		废水量	1728m <sup>3</sup> /a	1728m <sup>3</sup> /a	0
		COD	0.588	0.415	0.173
		BOD <sub>5</sub>	0.335	0.259	0.076
		SS	0.346	0.276	0.07
		氨氮	0.056	0.052	0.004
		总氮	0.077	0.066	0.011
		总磷	0.007	0.005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61.771	61.771	0
		危险废物	40.637	40.637	0

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搬迁不新增产能，搬迁后现有污染源消失，项目搬迁前后的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如下：

表 4-28 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污量 (t/a)	搬迁后排污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71	0.048	-0.123
	锡及其化合物	0.143	0.040	-0.103
	非甲烷总烃	7.198	1.367	-5.831
废水	废水量	2880m <sup>3</sup> /a	1728m <sup>3</sup> /a	-1152m <sup>3</sup> /a
	COD	0.432	0.415	-0.017
	氨氮	0.072	0.052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注: 生活污水排放减少是因为现有厂区员工数 250 人, 搬迁后由于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统一管理、调配, 所需员工降至 120 人; 废气排放减少是因为现有厂区废气采用风机抽风后经排气筒排放, 未采取处理措施, 搬迁后项目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 十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水污 染源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氮、 总磷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0.415t/a、 BOD <sub>5</sub> 0.259t/a、 SS0.276t/a、 氨氮 0.052t/a、 总氮 0.066t/a、 总磷 0.005t/a。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达标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污染 源	DA001排 气筒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 物、非甲烷 总烃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19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0.031t/a、 锡及其化合物 0.026t/a、 非甲烷总烃 0.648t/a。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 物、非甲烷 总烃	废气集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5%，粉尘废气收集效率95%，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7t/a、 锡及其化合物 0.014t/a、 非甲烷总烃 0.719t/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各印刷机、回流焊接机、清洗机、波峰焊接机、激光机、涂覆机及其配套的固化炉、点胶机等均为半封闭式设备，在设备的物料进出口、设备内部分别设置集气口，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固化废气、上胶废气，锡膏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其尾气抽口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人工焊接点位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经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扬子空调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达标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接管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层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5m<sup>2</sup>，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各一般工业固废；东侧单独隔出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厂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p> <p>废锡、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p> <p>废电路板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助焊剂、废 UV 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北路588号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未新增用地且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防护距离设置</b> 项目以厂界周边为执行边界设定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环境防护区域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环保要求。</p> <p><b>2、规范排污口</b>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安徽省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b>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p> <p><b>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1）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3）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p> <p><b>5、自行监测</b>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48	+0.048
	锡及其化合物				0.040		0.040	+0.040
	非甲烷总烃				1.367		1.367	+1.367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728		1728	+1728
	COD				0.415		0.415	+0.415
	BOD <sub>5</sub>				0.259		0.259	+0.259
	SS				0.276		0.276	+0.276
	氨氮				0.052		0.052	+0.052
	总氮				0.066		0.066	+0.066
	总磷				0.005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锡				3.215		3.215	+3.215
	边角料				14.6		14.6	+14.6
	化粪池污泥				11.556		11.556	+11.556
	生活垃圾				32.4		32.4	+32.4
危险废 物	废电路板				0.5		0.5	+0.5
	废助焊剂				1		1	+1
	废 UV 灯管				0.26		0.26	+0.26
	清洗废液				3.46		3.46	+3.46
	废包装桶				1.066		1.066	+1.066
	废过滤介质				0.48		0.48	+0.48
	废活性炭				33.831		33.831	+33.831
废润滑油				0.04		0.04	+0.04	

注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项目属于整体搬迁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对比情况见上文“表 4-28 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汇总”，搬迁后污染物并未新增。

## 附件附图目录

-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三：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预审意见及总量文件；
- 附件四：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说明及所在场地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及意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六：无铅锡丝 MSDS 文件；
- 附件七：无铅锡膏 MSDS 文件；
- 附件八：助焊剂 MSDS 文件；
- 附件九：三防漆（敷形涂料）MSDS 文件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十：清洗剂 MSDS 文件；
- 附件十一：UV 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文件；
- 附件十二：贴片红胶 MSDS 文件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文件；
- 附件十三：硅胶 MSDS 文件；
- 附件十四：项目环评声明承诺函；
- 附件十五：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搬迁前后位置示意图；
- 附图三：项目设备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示意图；
- 附图五：项目在滁州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中位置；
- 附图六：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七：项目在扬子空调厂区位置、厂界四周向外延伸 500m 范围现状调查图；
- 附图八：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九：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项目在《滁州市城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的位置图
- 附图十一：项目在《滁州市“三线一单”图集》中生态环保红线图、生态空间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土壤污染分区管控图、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图。

## 委 托 书

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以备案为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3月18日



## 附件二 项目备案文件

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1160-04-02-138822		
项目法人	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259018972X7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上海北路588号扬子空调6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将自动贴片(SMT)线2条、自动插机(AI)线1条、手工插装(DIP)线3条、手工组装(ASY)6条、材料库以及相关辅助设施,搬迁至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6号厂房内,同时进行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改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150万套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搬迁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03月13日 滁州经开区经济运行局 2024年03月15日				
备注	请据此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三 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预审意见及总量文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经办人：

王峰

签发：

（手书签名）



年 月 日

## 关于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星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局审核，确认你公司智能控制器、电气组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以下评价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清流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中3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达标后接管接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清流河。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附件十五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引用的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TS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230222047800701

项目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Analysi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5 厂房 201 西南角

联系电话:0551-66856052

网 址:<https://www.qx-anhui.com>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编号	QX230222047800701
委托单位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3#工业楼
受检单位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3#工业楼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样人	张新雨、李成龙
采样日期	2023.02.23~2023.03.01	检测周期	2023.02.23~2023.03.0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4		
检测结果	<p>1、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p> <p>2、本公司不提供结果判定, 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p>		
备注	“#”表示该检测项目在本实验室无资质, 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 “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212051468。		

编制:

夏蕾

审核:

余露

签发:

黄敏文



## 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2.23	菱东家园 G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011	mg/m <sup>3</sup>	0.300				
2023.02.24			日均值	0.010	mg/m <sup>3</sup>					
2023.02.25			日均值	0.010	mg/m <sup>3</sup>					
2023.02.26			日均值	0.009	mg/m <sup>3</sup>					
2023.02.27			日均值	0.009	mg/m <sup>3</sup>					
2023.02.28			日均值	0.009	mg/m <sup>3</sup>					
2023.03.01			日均值	0.011	mg/m <sup>3</sup>					
2023.02.23			菱东家园 G1	*丙烯腈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2023.02.24		菱东家园 G1	*丙烯腈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2023.02.25	菱东家园 G1	*丙烯腈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限值 (mg/m <sup>3</sup> )
2023.02.26	菱东家园 G1	丙烯腈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2023.02.27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2023.02.28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2023.03.01			第 1 次	ND	mg/m <sup>3</sup>	
			第 2 次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mg/m <sup>3</sup>	
			第 4 次	ND	mg/m <sup>3</sup>	
备注	1、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2、“--”表示执行限值未对该项目做出限制。					



## 检测报告

表 2: 环境空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2.23	日均值	6.3	102.6	56	1.7	东
2023.02.24	日均值	9.4	102.3	52	1.6	东北
2023.02.25	日均值	5.6	102.7	54	1.7	东北
2023.02.26	日均值	5.9	102.7	54	1.6	东
2023.02.27	日均值	5.9	102.7	55	1.7	东南
2023.02.28	日均值	5.5	102.7	55	1.7	西南
2023.03.01	日均值	6.2	102.6	54	1.6	东北



## 检测报告

表 3: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晴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风速 (m/s)		执行限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2023.02.23	项目东边界外 N1	56	48	1.7	1.7	昼间: 65 夜间: 55
	项目南边界外 N2	55	46	1.6	1.6	
	项目西边界外 N3	56	47	1.6	1.6	
	项目北边界外 N4	54	48	1.5	1.8	
2023.02.24	项目东边界外 N1	55	47	1.8	1.7	
	项目南边界外 N2	56	48	1.9	1.6	
	项目西边界外 N3	55	46	1.6	1.9	
	项目北边界外 N4	54	47	1.5	1.8	
备注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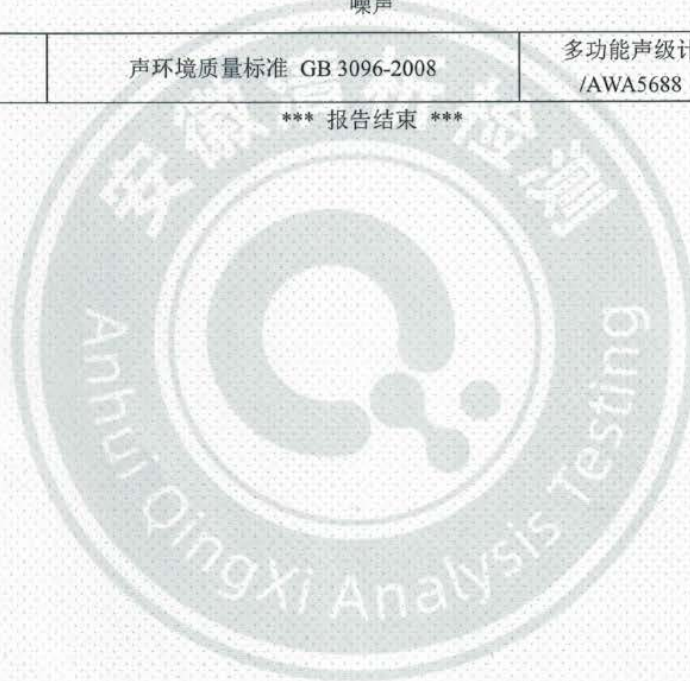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7mg/m <sup>3</sup>
丙烯腈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Agilent 7820A 气相色谱仪 (AHSC-0002)	0.05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报告结束 \*\*\*







211212050240

正本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2206136 号

项目名称： 400万只医药食品用包装纸桶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昆仑生物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29日

##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安徽昆仑生物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晨	电话	1396595858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Qk1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3 天, 4 次/天 (小时均值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每小时至少 45min。)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点) 分析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1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二、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2022 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出限
			06/18	06/19	06/20		
G1 项 目所在 地 Qk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0	0.16	0.30	0.35	2.0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08:00	0.19	0.31	0.46		
		14:00	0.16	0.42	0.43		
		20:00	0.16	0.25	0.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的标准要求							

## 2、噪声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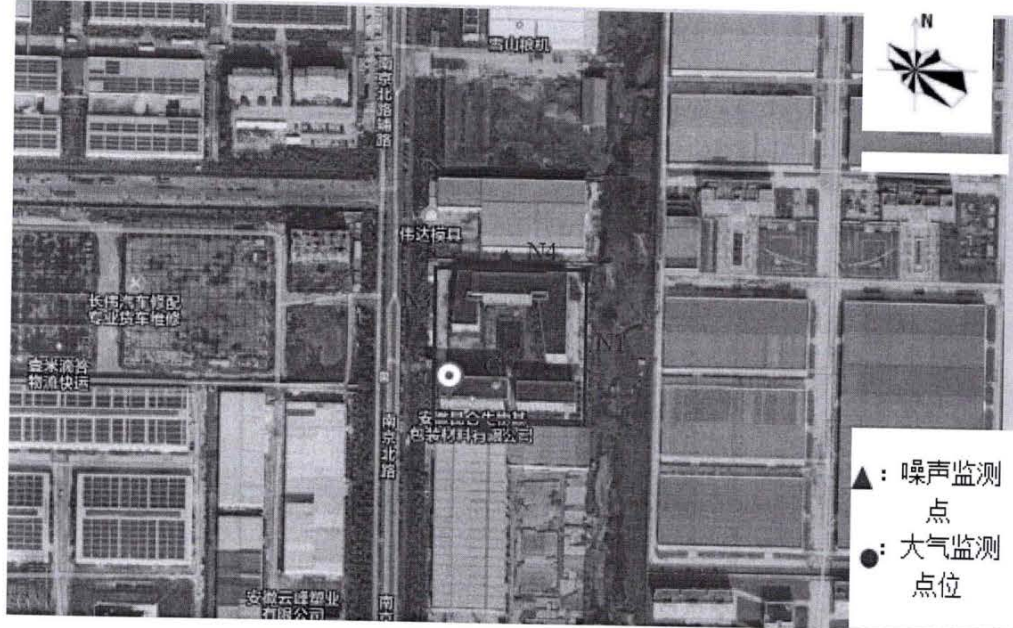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06.18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0	49.3
N2	南厂界外 1m	53.5	49.1
N3	西厂界外 1m	55.1	49.5
N4	北厂界外 1m	54.5	48.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天气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0.9m/s	天气: 晴, 风速: 0.8m/s

## 备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6.18	02:00	24.4	100.2	0.8	南
	08:00	28.8	100.1	0.9	南
	14:00	34.2	100.0	1.0	南
	20:00	29.8	100.1	0.39	南
2022.06.19	02:00	22.6	100.2	0.8	南
	08:00	27.9	100.1	0.9	南
	14:00	32.8	100.0	0.9	南
	20:00	28.7	100.0	0.8	南
2022.06.20	02:00	21.8	100.2	0.9	南
	08:00	27.2	100.1	0.9	南
	14:00	31.9	100.1	0.8	南
	20:00	28.0	100.2	0.8	南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编制:

YH

审核:

YH

签发:

YH

2022年 6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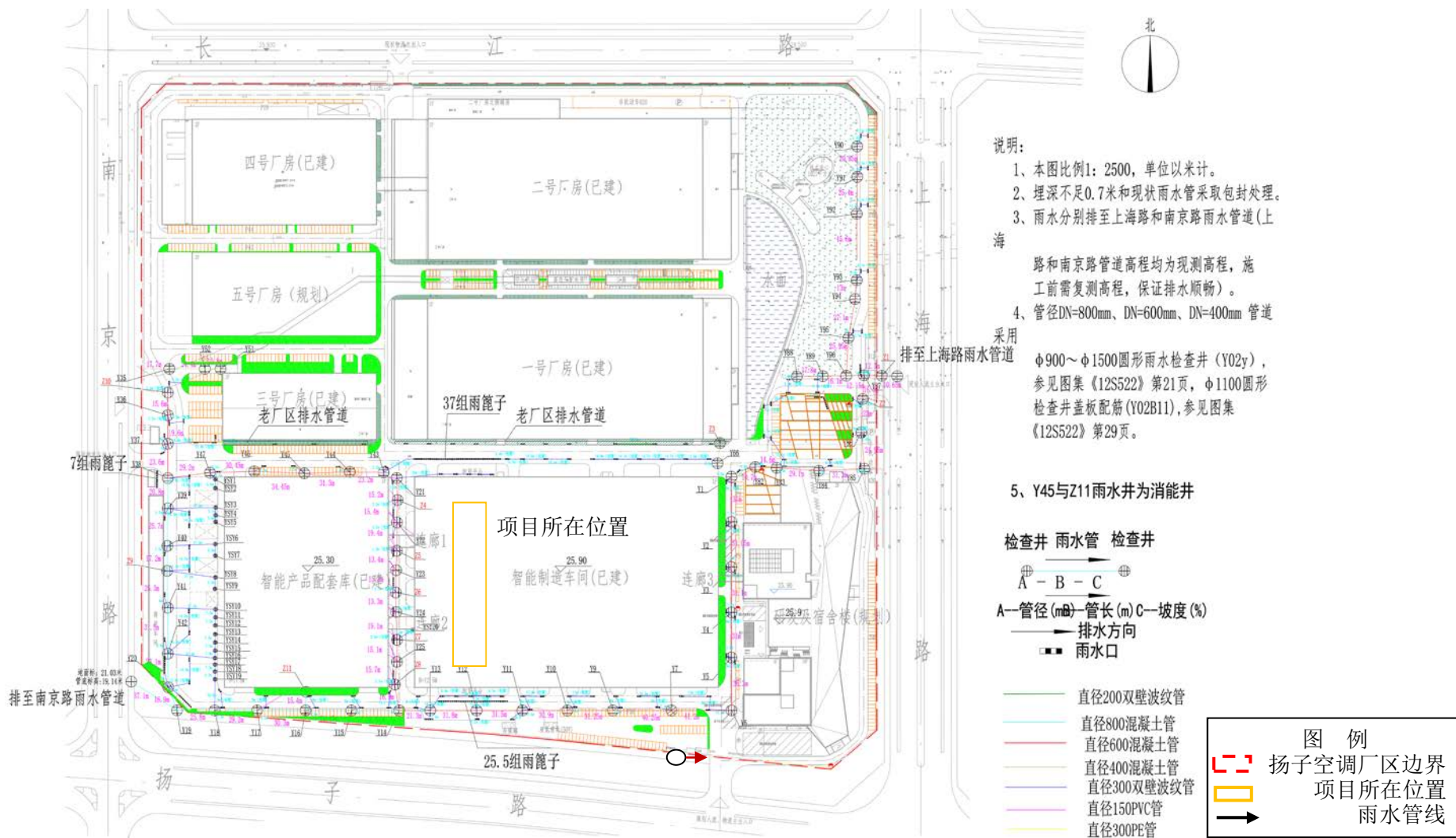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搬迁前后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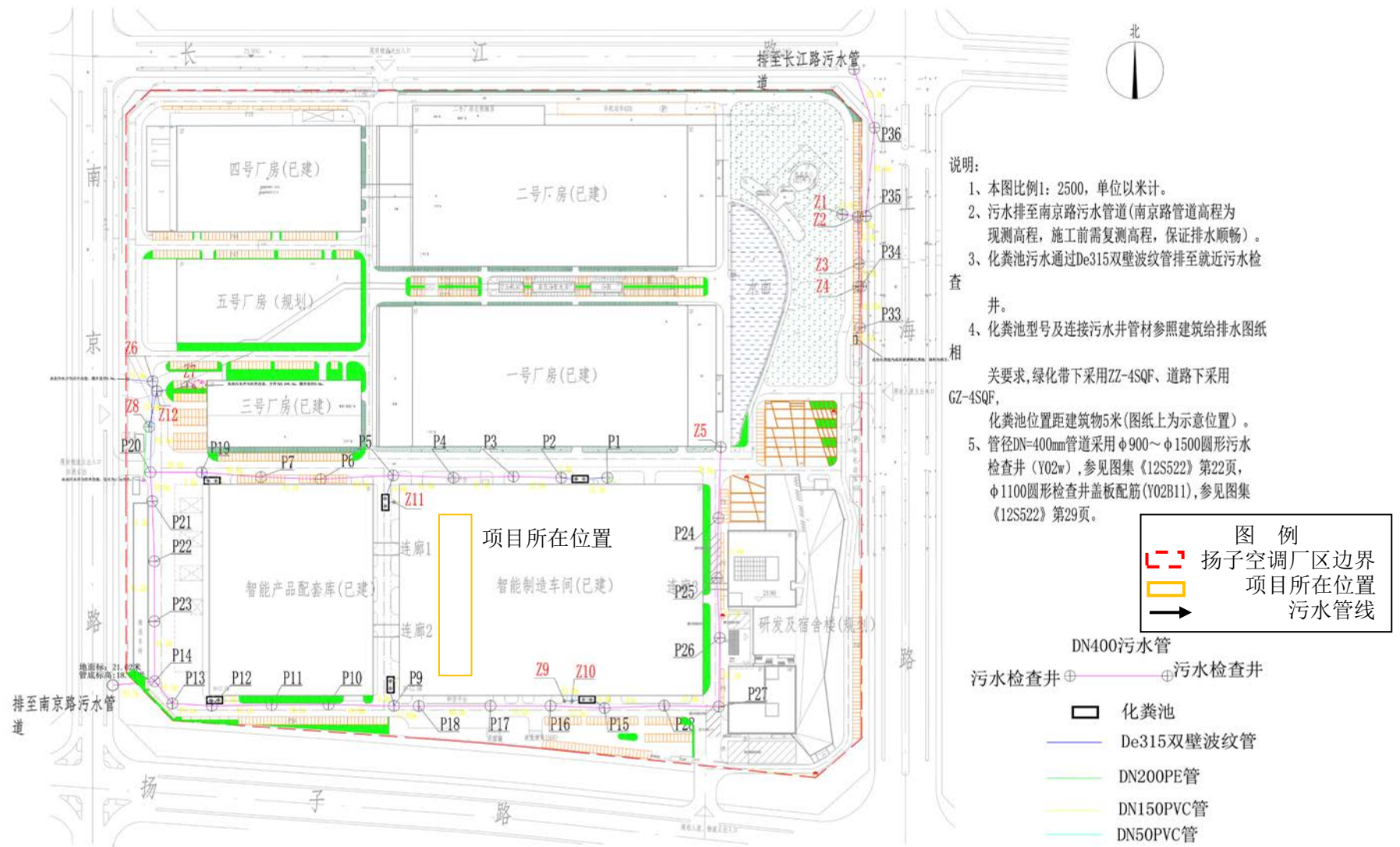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附图四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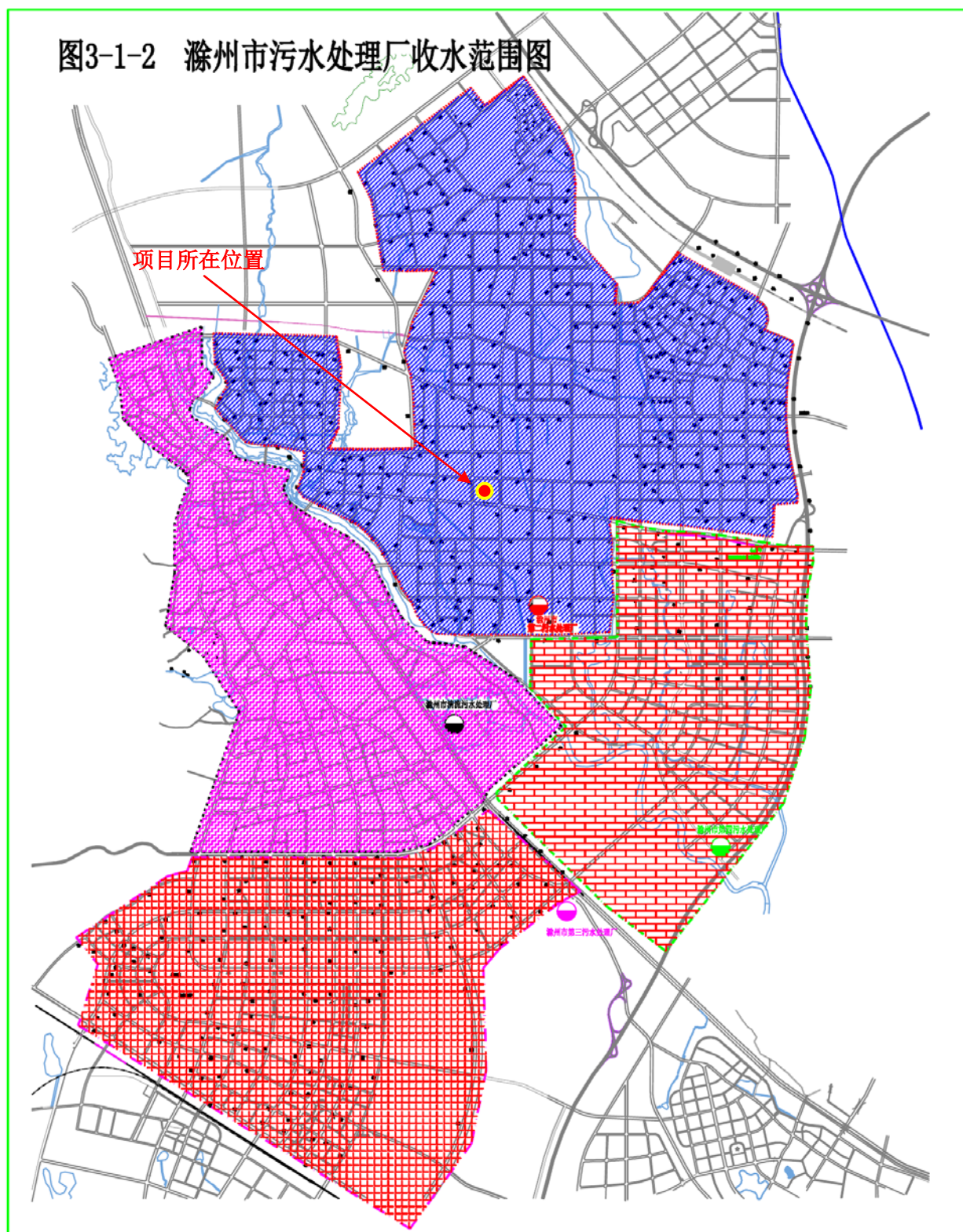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附图四

附图五 项目在滁州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中位置



附图五



附图七 项目在扬子空调厂区位置、厂界四周向外延伸 500m 范围现状调查图



附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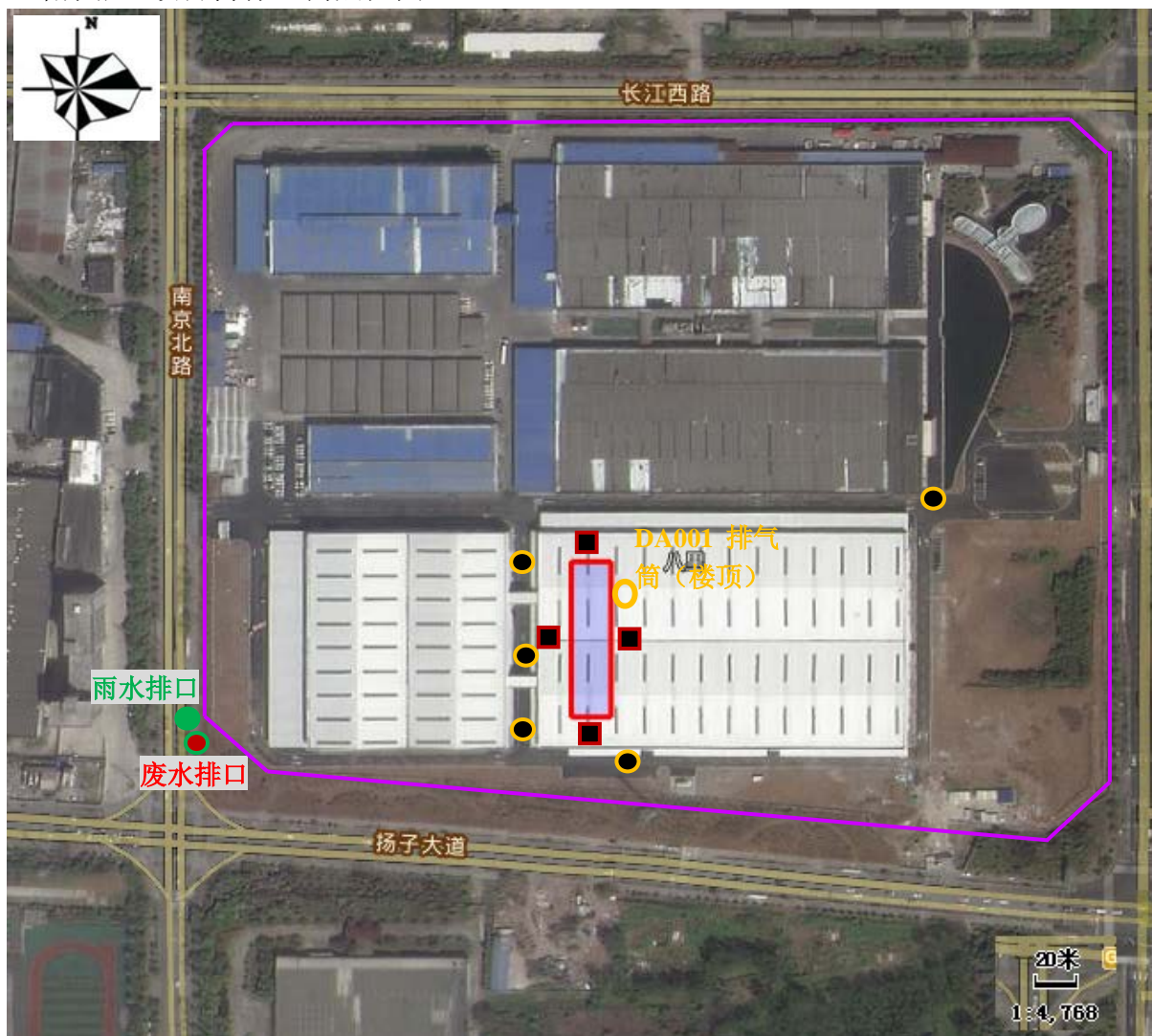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八

附图九 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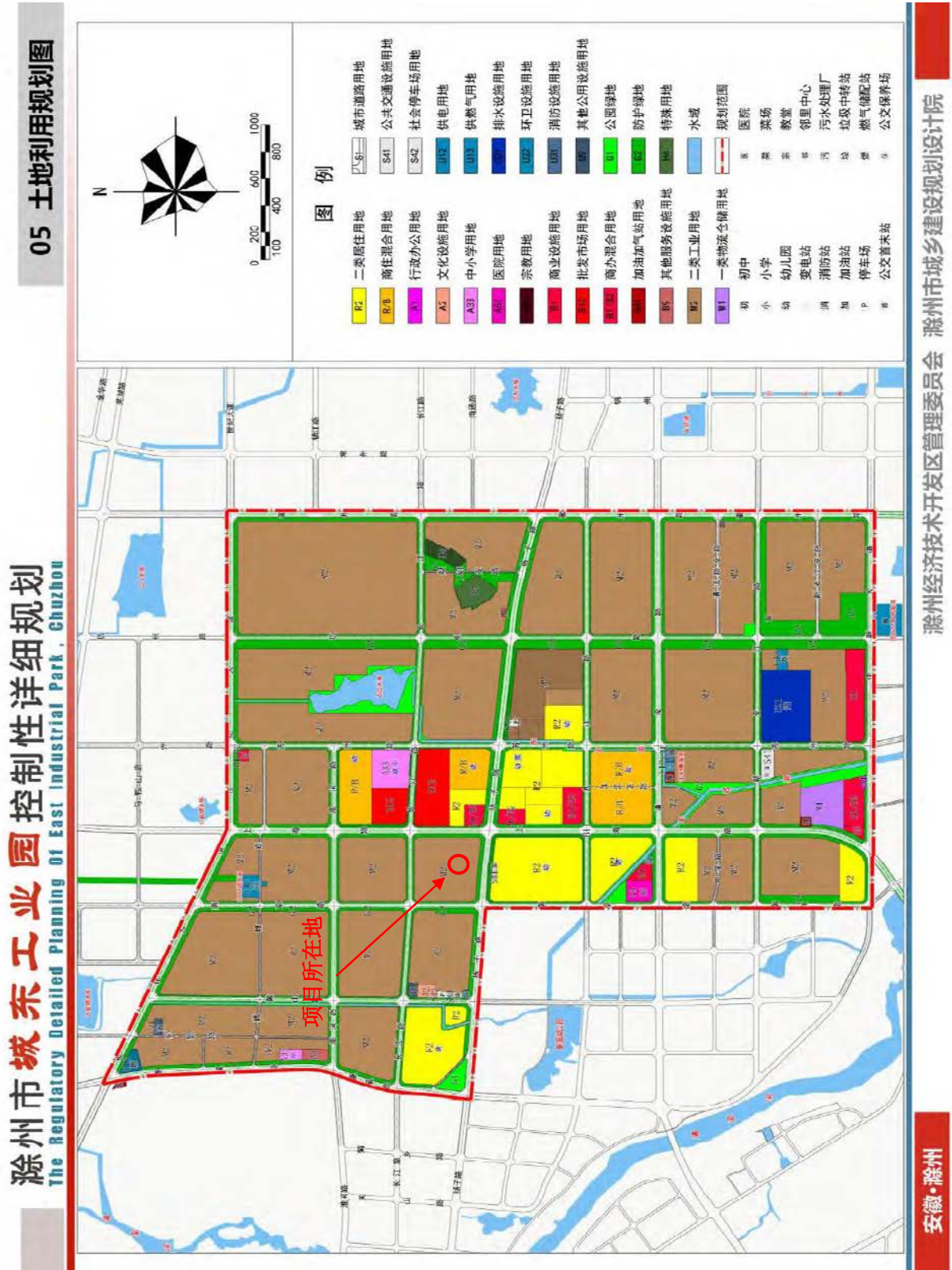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应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按照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3个监测点要求调整布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 | 图例 |          |
|----|----------|
|    | 扬子空调厂区边界 |
|    | 项目所在厂房   |
|    | 雨水排放口    |
|    | 噪声监测点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废水监测点    |



附图十 项目在《滁州市城东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的位置图



附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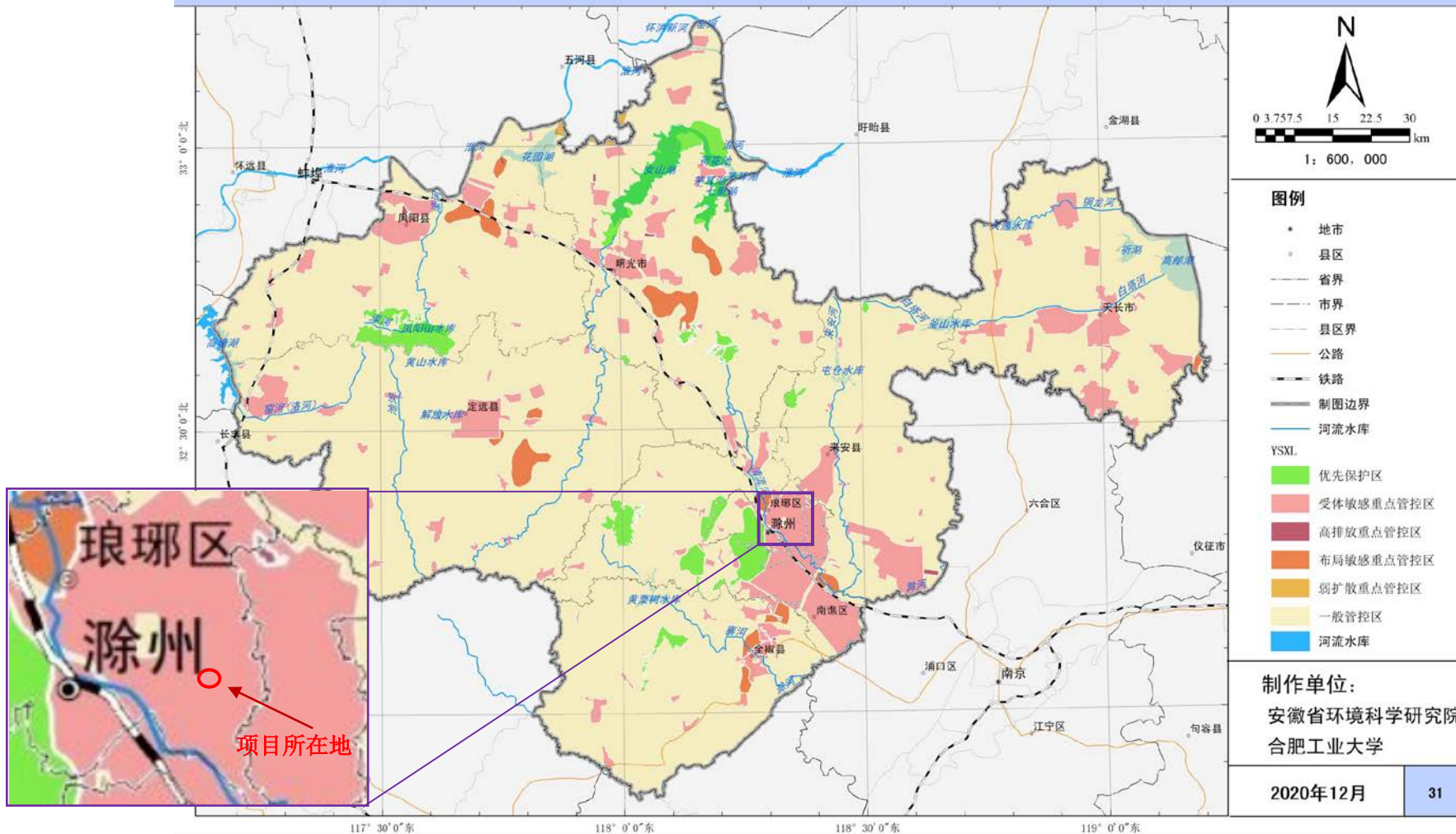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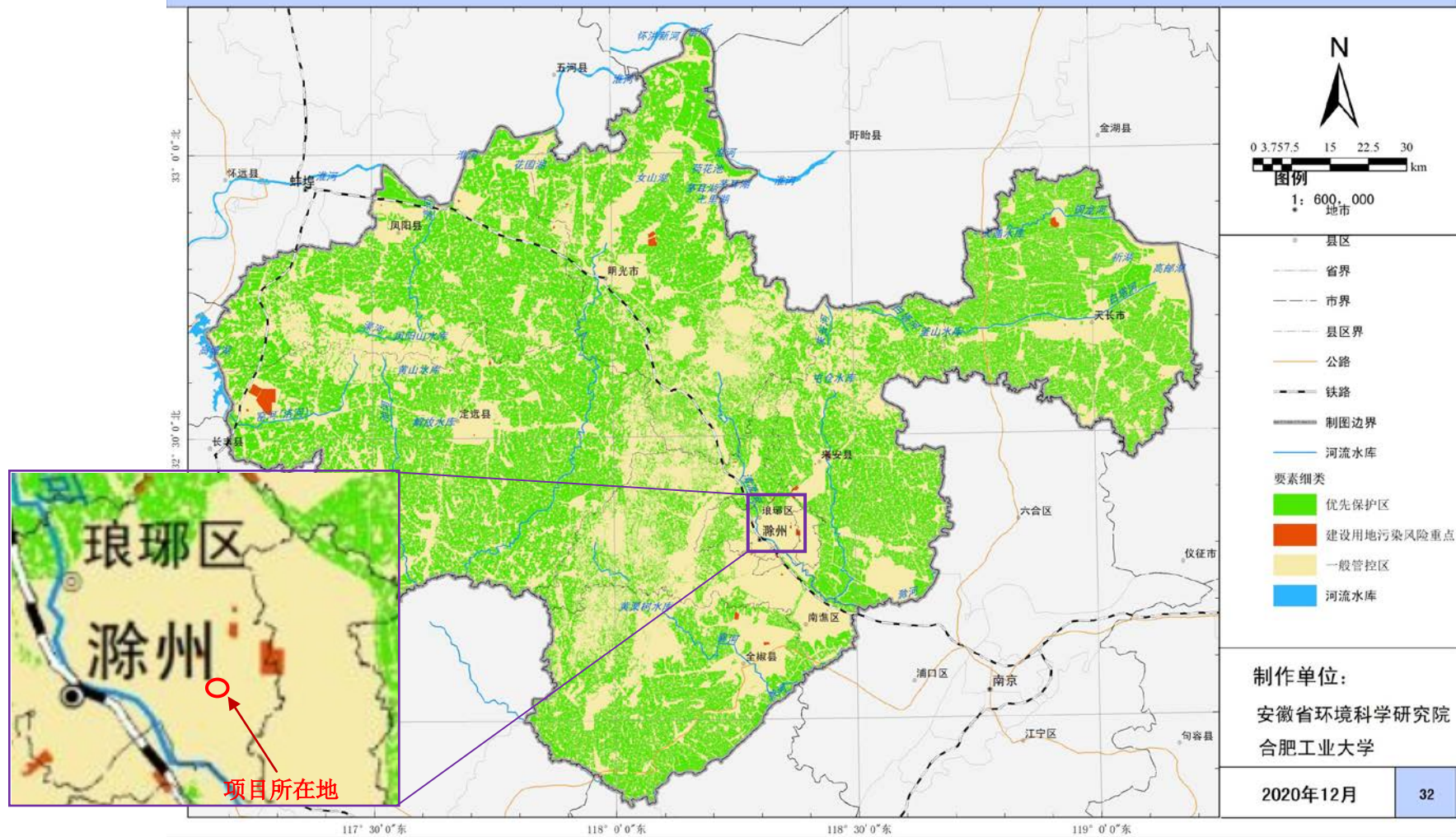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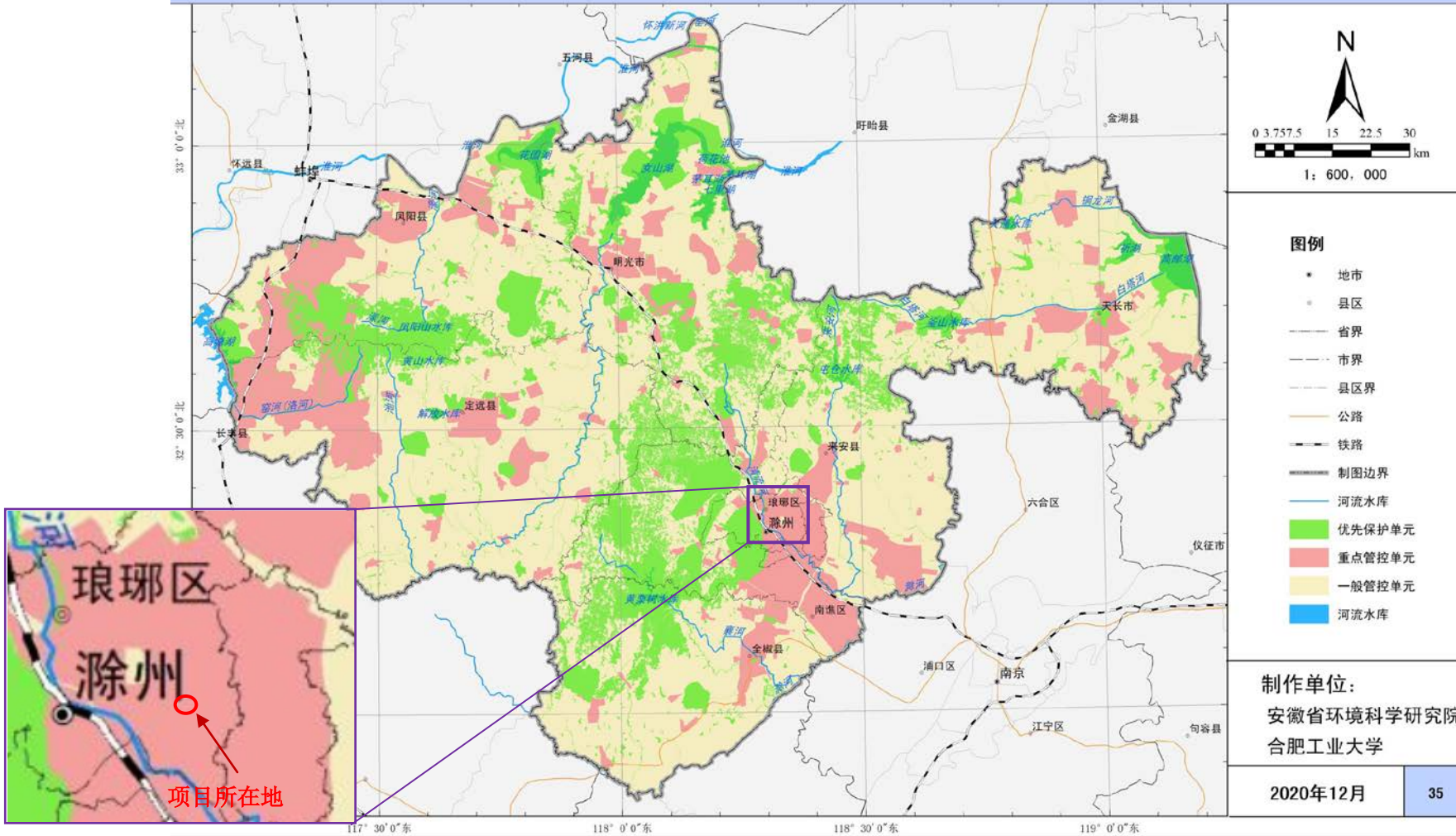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附图十一





附图九